

道 德

道 德 总 论

【道德】以社会意识的形式,以善恶价值判断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道德在古汉语中最早是分开使用的。殷周时期道和德就被广泛使用,战国时《荀子》一书开始道德连用。古汉语中的道德概念兼有道德规范义和个人品性修养义。西方的道德一词,最早兼含二义,即指风俗习惯和个人性格、品性。现代意义上的道德概念,客观上讲,指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维系和发展对该社会关系下的社会成员所提出的客观要求,表现为道德关系、道德标准、道德原则和规范、道德生活准则等。贯穿于婚姻家庭、职业、公共场合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主观方面讲,指社会行为主体内化的道德意识、道德判断、道德意志、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品质、道德风格和道德习惯。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在人类社会的一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中产生,依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而存在,受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关系的制约,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随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成员依据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形成自己的道

德,但由于不同阶级有相同或相似的经济条件、文化背景和民族心理,其道德也会有一定的共同性。道德还具有历史继承性,也具有与其他社会意识相似的相对独立性。以实践精神的方式认识和把握世界,以诉诸人的良心和行为道德价值评价作用于社会,调节和完善社会关系,同时也使个体完善。

【道德本质】道德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规律性、必然性的总和。道德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反映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客观要求及特定阶级的利益、善恶价值观念和评价标准。是人们行为和相互关系的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和一种非制度化、非强制性、内化了的规范。不是被颁布、规定,而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而形成的要求、秩序、信念和理想,表现在人们的言行、举止、品格、习惯、意向中;借助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力量,运用善恶价值评价,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且广泛干预人们的社会生活。从特定的价值出发,将善和恶、有价值和无价值加于评价对象,左右人们的态度和价值取舍,从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形成道德的环境;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规范自己的言行,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

【道德现象】道德行为、道德关系及道德作用在社会中的表现形态。主要分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 3 个方面。道德活动现象是人们生活中受善恶观念指导、影响,并且用善恶观念评价的行为,包括道德教育、道德修养、道德评价等;道德意识现象是在道德实践上形成并且影响道德实践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观点、思想和理论体系,包括道德观点、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意

志等；道德规范现象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评价和指导自己行为的准则和原则，包括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应当”与“不应当”的客观要求和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以诫律、格言等形式自觉概括、表达的善恶标准。道德活动是形成一定道德意识的基础，并且使已经形成的道德意识得到不断提高和深化。道德意识对道德活动具有指导作用，并有向道德活动转化的趋势。道德规范与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密切相关，并且在二者的基础上形成，一经形成往往作为一定的价值目标、道德准则来指导和制约人们的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成为全部道德现象的核心。

【道德关系】人们在道德实践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善恶观念和道德准则形成，并且通过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实践表现出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集体与集体的关系。是反映人们价值观念的思想关系，其形成和发展以及维系都受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支配，并且以处于这种关系中的人们是否有共同的道德价值观念为转移。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依靠社会舆论、宣传教育和个人自觉来维系和调整道德关系是自原始社会以来就存在和发展的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方面，不仅存在于整个社会、各个时代，并且广泛地渗透于一切社会关系中，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地表现在人们的家庭生活、职业生活、社会公共生活等各方面，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例如，父子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等，都存在一定的道德关系，其中既有利益的联系，又有应当如何、不应当如何的义务的联系。

【道德意识】在道德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并能反过来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道德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是道德的主观方面,体现人们对客观存在的道德关系以及处理道德关系的准则和规范的理解和认识。以善或恶、应当怎样或不应当怎样等价值观念表达一定社会关系的必然性,反映个人的行为对于他人或者社会的价值;通过调解人们道德行为的方式干预社会生活,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理想、道德信念、道德理论体系等。从层次上看,包括低层次的道德心理和高层次的道德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从主体上看,包括社会的、群体的道德意识和个人的道德意识。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并且受到社会环境和阶级利益的制约。同时,道德意识的发展又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

【道德观念】道德意识的基本形式之一。人们用于价值判断的观念,如善与恶、高尚与低劣、正义与非正义等。从人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产生,每个人的道德观念不尽相同。道德观念反映一个人的道德理论水平 and 思想觉悟水平的高低。还是道德修养、道德评价、道德教育的理论前提。社会也存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较为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是一定社会主流文化的一部分。道德观念的形成与传统文化相关,其中既有符合人类共同价值或符合时代客观规律要求的成分,也有没落、消极的成分。因而价值观念的变化和道德观念的更新是社会变革发展的必然。

【道德情感】道德意识的内容之一。人们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关系、道德行为和道德活动的爱慕、憎恨、喜欢、讨厌、信任、同情、痛苦等的内心体验和主观态度。道德情感的形成和变化需要一定的道德认识作为基础,需要生活实践为条件,一经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稳

定性,并在人们的道德行为中发挥评价作用、调节作用。因而,陶冶和培养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感是道德修养和道德教育的重要任务。既要形成和增强获得健康积极的道德情感,又要改变与人类基本的、科学的价值观相悖的道德情感。

【道德意志】道德意识的内容之一。人们在道德活动中表现出的,为了履行道德义务而自觉克服困难的顽强和坚韧的精神,也是个人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来源于一定的道德认识。当人们坚信某种道德认识并且决心变为道德行为时,会在思想上产生一种坚强的信念和体现这种信念的意志力量,并在人的道德实践活动中产生。一般来讲,人的道德认识越深刻,道德意志越坚强,道德意志是否坚强,是衡量道德水平和道德品质的重要标志。

【道德自由】人们自觉自愿践行道德规范的能力。意志自由在道德生活中的表现,标志人们与道德规范之间的融洽、协调程度。道德自由是一定时期的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结果。反映了人们对社会客观条件及道德规律的认识。社会历史条件和已经存在的道德规范,对人是一种外在约束力,是一种客观必然,只有通过道德实践,认识到其中的规律性,把本来是外在的道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的道德信念,使客观强制力转化为人的主观需要,自觉自愿地遵循、实践,人们才拥有道德自由。道德自由的重要表现是道德生活中的自律。归根结底,人们对某一道德规范体系的自由程度,取决于人们的利益与这种道德规范体系所代表的利益之间的关系,一种道德规范体系越是反映了人们的根本利益,人们就会越自觉地遵循、实践。

【道德心理】道德意识的一种形式。人们在道德实践中形成的,社会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在人们心理过程和心理特征中的表现。道德心理相对于道德思想理论体系而言,是道德意识的较低层次。来源于人们道德生活的直接感觉、经验以及传统风俗习惯潜移默化的影响,同时受到个人道德信念和良心的制约以及社会上存在的各种道德思想理论的影响。并不一定是诉诸于理性和思维的形式,常常以感性的形式出现,包含情感、意志等心理因素,对人们的行为有很大的支配作用和影响。道德心理包括个人道德心理和社会道德心理。

【道德动机】推动人们进行道德活动的主观愿望或意向。心理学的动机不都是自觉的,但伦理学上的动机即道德动机,既然是道德评价的对象、依据,应该是自觉的。道德动机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形成,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的内容与性质。道德动机是道德活动的内在的、主观的方面,是道德活动不可缺少的环节。道德动机内容与性质表现在道德行为之中,贯穿于整个道德活动过程,支配道德活动的方向,影响道德活动的性质。因此,道德动机是道德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道德目的】人们通过一定的行为、活动,力求达到的具有道德意义的客观结果。是人们在动机推动下,在对各种条件的认识基础上形成的主观上力求实现的客观结果。与动机的区别是:道德动机是对行为后果所抱的主观态度,而道德目的是指主观上力求达到的客观后果;道德目的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在某种人生观和道德理想支配下形成的。道德目的引导人们的行为,道德行为是为实现道德目的而进行的,确立怎样的道德目的,对道德行为的结果十分

重要。不同的道德目的有不同的道德价值。道德目的不仅有性质的不同,还有层次的高低之分,远大的道德目的是道德价值更高的目标。

【道德手段】人们为实现道德目的采取的行为方式、方法。道德手段是道德目的客观化的必要条件,仅有一定的动机与目的不能直接带来现实的效果,效果只能是一定道德手段的直接产物。道德手段受制于行为活动的社会条件及行为活动的动机、目的和行为者的认识水平。手段失当,道德目的不一定能实现,动机和效果之间会产生矛盾。人们在道德活动中,除了应当培养善的道德动机,树立远大的道德目标外,还应该提高认识水平,以便制定最有效的计划,采取最恰当的手段,使良好的主观愿望变成客观现实。

【道德品质】又称品德、德性。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个人思想行为中的体现,个人在一系列的道德行为中表现出的相对稳定的特征、倾向。道德品质最明显的表露是一个人的道德行为,没有一定的道德行为就不能构成道德品质,道德品质必然会在具体的道德行为中显现出来。道德行为是道德品质的客观内容,道德品质是道德行为的综合表现。道德品质也是内在道德意识的特征。道德品质是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的统一。道德品质不同于一般生活习惯,也不是兴趣与感情发展的结果,而是自觉意志控制与处理感情、行为,进行判断、选择的结果,是自觉意志的凝结。道德品质是在一系列道德行为中表现出来的特征、倾向,不是个别行为的特质,而是贯穿在一系列行为中的稳定的、一贯的共性。道德品质不是先天具有的,也不单是自由意志活动的结果,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物质生活条件中,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和教育,以及个人

自觉的修养而逐步形成的。

【德性】见“道德品质”。

【道德信念】人们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义务的真诚信服,以及由此产生的履行相应道德义务的强烈责任感。是人们认为自己一定要遵循的、在自己的思想意识中根深蒂固的道德观念、原则、规范和理想,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三者的有机统一,人们进行道德行为选择的内在动机、道德品质形成的基本要素和对人们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内部根据。道德信念虽然属于道德的主观方面,但依赖于实践经验的积累和外部客观条件的影响,一经形成和确立,便能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影响人们对传统习俗和社会舆论的态度。一般地,人们根据自己的道德信念对自己的行为作出选择和判断,或感到精神的愉悦和满足,并由此产生一种力量来继续这些行为;或感到痛苦和羞耻,进而产生自责,日后避免类似的行为。道德信念在进行道德判断和道德选择时,与良心、荣誉等紧密结合在一起。

【道德行为】人们在相互交往中所采取的有意识的、经过选择的、能够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基本特征为:(1)是基于行为者自觉意识而做出的行为,具有一定动机、目的的发自内心的行为,是自知的行为;(2)是行为者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则自主、自愿、自择的行为,同时也是体现一定道德要求的应有价值的行为;(3)是行为者影响(有利或者有害)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与其他社会行为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其他社会行为相伴发生、相互渗透。

【道德选择】人们在行为之前受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依据某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对所要做出的行为的自觉、自愿、自主的抉择。是一种特殊的社会选择,是人类有目的的道德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受客观环境的制约,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的;受人和主观意志支配,具有主观能动性和相对自由,即自由中有必然的制约,必然中有自由意志的选择。道德选择的目的是手段应达到辩证的统一。如果目的是道德的而手段是不道德的,则不能达到预期的道德目的,并且歪曲了行为的道德性质;实际生活中,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在必要时为了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和自身利益,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要求。

【道德妥协】人们在道德选择中,有意识地放弃某些道德规范和准则,牺牲某些道德价值,以保持道德原则和其他更重要的道德规范,维护、实现更高的道德价值的行为。主体在冲突情况下进行的一种特殊的道德选择。现实生活中,道德妥协是客观存在的现象。理论上讲,两种道德规范都应该遵循,违背任何一种都是不道德的。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遵循其中之一必须以违背另一种为条件,两者不能同时兼顾,需要衡量两者的道德价值,选择其中更重要、道德价值更大的规范,牺牲较次要、道德价值较小的规范,以实现“最大的善”。

【道德活动】具有一定道德目的或者某种道德价值,受一定善恶观念指导和影响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道德活动既包括人们按照一定的道德规范做出的、能进行善恶评价的道德行为,又包括社会

对人们的行为以及个人对自己的行为所进行的道德评价；既包括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对人们所进行的道德教育，又包括个人所进行的自我锻炼和自我改造的道德修养等。是道德意识形成的基础和个人道德品质形成的现实途径。

【道德实践】见“道德活动”。

【道德原则】在一定社会道德关系领域中普遍适用的、作为一般道德规范基本依据的准则。决定人们道德行为整体的基本方向。在实践意义上，是判断一定道德所属类型的根本标志。不同的历史时代各种类型的道德有其基本原则。本质上，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都是利己主义，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贯穿于某种道德的全过程，渗透于该道德规范体系的一切方面，具有普遍性、一贯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

【道德起源】道德在人类历史上产生的背景、条件、最初的形式和作用。神创说认为道德起源于神、上帝或天的意旨；人创说认为道德或起源于人生来即有的同情心、道德感，或起源于人的感觉和欲望。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必须从社会的经济关系，即从人类社会的生产实践活动中去找道德的起源。道德在人类社会的一定经济关系中产生，经历了由道德萌芽到道德形成的漫长过程，道德萌芽于人类早期劳动和人们之间的简单交往，形成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

【道德历史类型】道德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的几种最基本的类型。其

划分和分析以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为依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并且根据人类历史上的社会形态,相应划分出道德演变的几种历史类型,即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和共产主义社会道德。具体地分析道德的历史类型,是批判旧道德,继承和发扬人类历史上优良的道德传统,发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需要。

【原始社会道德】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历史类型。原始社会中,实行原始公有制和原始民主、原始平等,成为这一时期道德产生及其特点的社会基础。原始社会中,个人不能脱离集体,氏族和部落的集体利益高于一切,无条件地服从和维护这种集体利益,是原始社会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共同劳动、相互帮助、吃苦耐劳被作为道德美德,具有朴素性。但血亲复仇、狭隘的氏族利益至上、盲目的权威崇拜以及对原始权威的依赖性,构成其特点。

【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相适应的道德历史类型。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是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变以及公有制程度不断提高的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反对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以权谋私、金钱至上,提倡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团结协作。“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良道德传统,并同各种剥削阶级道德影响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不断地在全社会中大力提倡共产主义道

德。

【共产主义道德】人类社会最高的道德类型。最早是由列宁在 1920 年提出。共产主义道德萌芽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道德,并且不断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共产主义道德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强烈的反对资产阶级道德的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共产主义社会时,将成为全体人民的道德。以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为其基本特征。要求人们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一切为人民的利益着想,要站在时代的前面,公而忘私,有勇于牺牲的精神。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有重要的意义。

【道德的阶级性】阶级社会中的各种道德体系所具有的阶级属性。阶级社会中,每一种道德都是从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中产生的,都是为特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服务的,因而带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的阶级性直接表现为具有不同的甚至是完全对立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是这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阶级社会中每一种道德体系中都包含有道德的全人类性质和因素。因此既要反对否认道德的阶级性,又要反对把道德的阶级性绝对化的观点。

【道德的全人类性】不同社会、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道德体系所共同具有的特征和性质。道德发展过程中包含全人类性的因素,因为由于社会发展、经济文化发展的继承性、延续性,由于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共同性,人类在长期积累中形成了一些基本的价值观。道德的全人类性因素具体表现在:各个社会、各个时代、各个阶级共

同承认和遵守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人们用以表达道德的共同的心理形式和行为方式；道德所共同具有的社会功能及其表现形式。道德既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又具有全人类性，二者是辩证统一的。

【全人类道德】人类社会的成员都应当共同承认和遵循的道德。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任何一种道德，都反映一定阶级利益和要求，是一定阶级的道德，不可能存在全人类道德。但是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阶级的道德，都会带有道德的全人类性。只有到了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的共产主义社会，才会有全人类道德的存在。全人类道德与道德的全人类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善】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对人们的行为、活动作出肯定的道德评价的最一般的概念。在道德评价中，善指符合一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行为、活动所具有的道德价值，并且表示人们对这些行为、活动的肯定和赞扬。通常善与道德是一对同义语词。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通常被赋予善行、正义、美德、有益等具体意义。善作为一种道德评价、价值判断和一种观念，是具体的、历史的，其内涵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在阶级社会，善还具有一定的阶级性。但是善的标准也有客观性和全人类性。

【恶】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对人们的行为、活动作出否定的道德评价的最一般的概念。是对违背一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行为、活动作出的道德评价，还表示人们对这些行为、活动的否定和谴责。通常恶与不道德是一对同义语词。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通常

被赋予恶行、邪恶、非美德、有害等具体意义。恶作为一种道德评价、价值判断和一种观念,是具体的、历史的,其内涵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在阶级社会,恶还具有一定的阶级性。从根本上说,凡是违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起阻碍作用的行为、活动,就是恶。

【道德观】对一定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的看法和观点。道德观即指对人类全部道德现象、道德关系的看法和观点,也指对某一类道德现象、道德关系的看法和观点。道德观是历史和阶级的产物,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特定的利益关系不同,决定了人们必然具有不同的道德观。无产阶级道德观以马克思主义为其指导原则,是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以及社会理想的道德观。对人们的思想、行为和品德,具有重大的影响。不同性质的道德观,对人们的影响不同。科学的道德观,有助于人们正确的思想、高尚的行为、优良的品德的形成和确立。

【人生观】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观点,主要是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人生道路以及人生理想的根本看法和根本观点。人们在生活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些关于人生本身的问题,对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人应当怎样生活等人生问题发生兴趣,进而形成比较稳定的看法和态度,形成一定的人生观。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影响人们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决定人们的价值目标、生活方向和生活道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人生观。各

种人生观都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中产生的,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时代性和阶级性。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享乐主义人生观、厌世主义人生观、禁欲主义人生观、幸福主义人生观、实用主义人生观、权力意志人生观等多种类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人生观,是以为人民服务,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根本价值目标和人生目的的人生观。就个人而言,无产阶级人生观认为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在于对社会所尽的责任和所作的贡献,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仅在于其存在和需要是否能从他人、从社会那里得到承认和满足,更重要的在于其为他人、为社会尽了什么责任、做出了什么贡献。树立了无产阶级人生观的人,能够乐观地、积极地看待人生和看待社会,能够努力、勤奋工作和学习,能够为人类的进步和实现美好的理想而不断追求、奋斗。

【道德习惯】通过道德实践逐步养成的、已植根于人们心理之中,并且相对稳定的行为方式。不仅要按照某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去行动,而且要使这种道德行为变成道德习惯。道德习惯标志人们从必须遵守某种道德原则和规范达到习惯于遵守的境界。道德习惯是道德行为的自然持续,也是道德评价的一种标准。培养良好的道德习惯是道德修养的重要课题。

【道德传统】各民族在其道德发展历史中形成并遗传的道德风尚、道德习俗、道德心理和道德情感等。道德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时代性,又具有历史继承性。一个民族的人民有着相同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们可以存在某些共同的道德传统,并为古今人们所遵循。道德传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道德

传统,有助于健康社会风气的形成以及推动社会历史前进。消极道德传统,会阻碍道德的进步和社会历史的发展。对待道德传统,应该采取具体的历史分析的方法,取其精华,剔其糟粕。

【道德残余】历史遗留下来的、与社会主流文化中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相悖的道德习惯、道德风尚和道德观念。例如,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相对立的、社会主义以前的一些道德习惯、道德风尚和道德观念,如利己主义、官僚主义、等级观念、阿谀奉承等,对社会主义道德起破坏作用。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需要不断破除道德残余。

【道德认识】对道德关系、道德现象、道德活动以及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理解和把握。具体包括道德经验的积累、道德价值概念的形成、道德判断力的提高、道德理论知识的学习、道德理智的提高和道德感情的熏陶。道德认识对道德品质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促使人们按照某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去行动,不断增强培养良好道德品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道德知识】指导道德实践的道德思想理论以及对各种道德规范的了解掌握而形成的文化信息体系。在一定社会道德实践和道德关系中产生,反映社会和人类发展的要求,反映特定阶级的利益。也是传统文化中道德因素的积累和沉淀。一个人掌握道德知识的水平如何,影响制约其个人道德品质。因此,加强道德知识的学习是道德修养的重要课题。

【道德概念】对社会道德现象的属性和特征的概括和反映。既是道

德理论思维的重要因素,也是道德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系统,其中最一般的概念称为道德范畴。正确理解和把握道德概念是掌握科学的道德思想理论体系的前提。

【道德冲突】人们在进行道德选择时所发生的对立和矛盾的状态。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碰到相互矛盾的道德价值,要求人们作出行动上的抉择,因此产生了道德冲突。道德冲突,可以表现为个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也可以表现新旧道德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与社会文化传统价值体系、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冲突密切相关。

【道德调解】又称道德调节或道德调整。以道德价值的力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的规范,对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进行的调整。特点是非强制性的。主要通过社会舆论、榜样力量、风俗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按照相应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行动,自觉维护整体利益,自觉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个人自身的行为。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自我节制和自我牺牲,以调整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矛盾;还要求人们形成正确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以调节自身行为。道德调解的作用很重要,但不是万能的。

【道德风尚】比较稳定、普遍、持久的社会道德状况。既指一些符合一定道德要求的、普遍保持的风俗和习气,也指非主流文化中的风俗和习气。虽然主要是自发形成的,但也不排除自觉提倡和维护的性质。一种良好的道德风尚的形成离不开人们自觉而持久的努力。反映出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

不同的阶级所表现出来的道德风尚不尽相同。在社会主义社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道德水平】整个社会道德风尚和个人的道德境界实际能够达到的程度。道德水平的高低,主要由社会的经济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利益关系、文化思想状态和道德传统等方面的因素决定。个人道德水平的高低,还同个人的道德理想、道德信念、道德修养,以及个人的生活境遇、文化程度、社会环境等密切相关。判断社会的道德水平,主要的依据是该社会中通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道德观念和原则;判断个人的道德水平,主要的依据是个人的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及其是否符合社会的道德要求。

【道德判断】运用道德概念及道德知识对某种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进行道德评价的过程。道德行为是善的,还是恶的,需要由道德判断作出评价。从而对善的道德行为给以褒扬,对恶的不道德行为加以谴责。道德判断表达了某种行为的道德价值、人们的荣辱感和道德责任心及一定的道德要求;揭示了道德概念所包含的本质内容,是一种关于道德知识的逻辑思维形式。道德判断能力的高低,同道德知识及其他的道德水平有关。进行正确的道德判断是人们对他人或自己的相应行为形成正确倾向性态度的关键。道德判断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对自己或者他人的行为进行善恶、是非好坏的道德判断。

【人性】又称人的本性。马克思主义不仅主张研究人的一般本性,而且主张应当研究人的特殊本性。人性不是人先天固有的,而是在一

定的社会历史中由人所从事的生产劳动和在生产劳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所决定。是具体的、历史的,随自然和社会的变化不断变化,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阶级性。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人性和超社会现实的抽象的人性都是不存在的。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性观】关于人性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思想理论。人类从思想上认识自身有相当长的历史。在中国,春秋时期就开始探讨人性问题,战国时期,孟子提出性善论,认为人的本性天生就是善的;荀子与之相对,主张性恶论,认为人的本性天生是恶的。封建社会,人性观有了发展,以宋代的朱熹为代表,以“理”解释人的本性,提出人性就是天理的体现。在西方,由古至今,提出了不少观点和理论体系。古希腊哲学家几乎都谈到过人的本性问题,亚里士多德提出人在本性上是“政治动物”的观点。中世纪欧洲以经院哲学为主,经院哲学家在研究人性这个问题时,把人的本性解释为神性,甚至认为神性是人性的基础。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提出要尊重人性、以人为中心,但把人的本性归结为人类的善良天性和人的理性。历史上的观点和理论对人的本性的探讨已经取得一些成果,为科学地解决人的本性问题,提出科学的人性观奠定了思想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而成为人的根本属性,区分的标志是人的社会性的劳动,是人的一般本性。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人们所结成的社会关系不同(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的不同),人们的具体人性也发生差异,表现为特殊性。

【人的价值】个人在与社会和自然的关系中所具有的意义。是对个

人一生功过的道德评价。人的价值受制于人的社会关系,取决于人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创造和贡献。一个人付出的劳动、创造越多,对社会的贡献越大,其价值就越大;所付出的劳动、创造越少,对社会的贡献越小,其价值就越小;没有付出劳动、创造,对社会没有贡献,就没有价值。劳动、创造贡献,是人的价值的基本标志;人的价值的实现过程,就是个人把劳动、创造和贡献于社会的过程。对于社会的发展而言,个人的贡献大于个人向社会的索取,才能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和进步,才能实现个人的自我价值。

【道德价值】某种行为或品质在道德意义上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满足社会需要程度的属性。人们的行为或品质,都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或大或小的程度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触及人们的利益,巩固或破坏现存的社会基础。因此社会需要借助道德关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进而向人们提出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义务,达到一定的道德目的。人们的行为或品质,在道德上,因其是否满足社会需要而受到评价。符合道德要求、满足社会需要的,就是善的,反之,就是恶的。道德本质上是一种价值,给人们的生活,以及处理个人、集体、社会三者利益关系,指出理想的和“应当如何”的要求和标准。道德价值是属于精神领域的价值,体现了理想和现实的统一、社会 and 个人的统一,道德以必要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来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因而,道德价值的突出标志,是在处理这些关系时能否作出必要的自我利益的牺牲。道德价值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产生,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阶级性的特征。一经形成,对于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对于个人道德品质的形成和道德境界的提高,具有积极作用。既客观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又促进了社会现实的发展。

【道德的实践精神】道德依社会实践而形成、变化并指导人们实践行为的属性特征。具有价值性,是道德主体的需要与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具有目的性,是人们为了实现道德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具有理想性和义务性,道德义务是被意识到的道德必然性,既是内在的要求,也是外在的使命。同时,道德是通过价值方式把握世界的,把世界分为两个部分,即善的、正当的、应该的世界和恶的、不正当的、不应该的世界。通过规范人的行为,指导人的价值选择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实践精神的道德是特殊的意识信念、行为准则、评价选择的价值体系,是调节社会关系、发展个人品质、提高道德境界的动力。

【道德结构】道德内部诸要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内部各要素遵循某种关系构成相对稳定的整合形式。主要内容包括道德活动、道德意识以及与这两个方面密切相关的道德规范。这三类道德因素都是客观存在的,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转化。道德活动是道德意识形成和进一步提高、深化的基础;道德意识对道德活动有指导作用;道德规范是在道德活动、道德意识的基础上形成的,既是对一定社会道德关系的概括,又是对一定社会、一定阶级价值观的确立。道德规范一经形成,又指导和制约人们道德活动的进行和人们道德意识的发展变化。

【道德运行机制】道德作为系统,基于内部构成要素之间的有机关联性,以及同外部诸要素之间的有机关联性形成的因果联系的运转状况。包括道德运行的外部机制和内部机制。前者指道德与社

会其他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有机关联性；后者指道德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有机关联性。道德运行的外部机制主要包括目标机制、涵容机制、功能机制、时空机制、效应机制等几个方面。道德运行的内部机制主要包括自选择机制、自组织机制、自控制机制等几个方面。

【道德遗产】历史上流传下来的道德风尚、道德行为、道德情感、道德心理以及道德思想等。道德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具有时代性和阶级性，道德在发展过程中又有历史的联系性和继承性。任何一个民族，由于世世代代生活在共同的土地上，有自己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发展，因此，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也有某些共同的道德，并且流传给后人们。对待道德遗产的正确态度是批判继承，摈弃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在摈弃过程中包含着必要的肯定，在吸取过程中包含着必要的否定。

道 德 规 范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共产主义道德用以调整个人与社会整体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贯穿于共产主义道德发展的始终，统领共产主义道德的一切规范和一切范畴，是衡量个人思想、行为和品质的最高道德标准。集体主义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其基本要求是：从实现共产主义事业的社会道德理想出发，坚持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条件下，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结合；在二者发生矛盾时，自觉地、无条件地使个人

利益服从于社会整体利益。集体主义是共产主义道德区别于一切旧的道德体系的根本标志,是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道德力量源泉。

【集体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无产阶级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调节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是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全局利益高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高于眼前利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人们的言行要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在集体利益基础上,实现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统一。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甚至在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集体主义是无产阶级为完成自身解放和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在道德上的一种必然要求,是无产阶级高尚道德的集中表现。集体主义产生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最初作为无产阶级用以调整阶级关系的一种政治原则出现,作为无产阶级道德原则的集体主义是作为政治原则的集体主义在道德领域内的具体实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实现提供了条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集体利益终会转化为劳动者个人利益,要求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以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坚持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与承认正当的个人利益是一致的。

【集体利益】按照一定的关系所构成的团体的共同利益。在根本上不是某一团体的局部利益,也不是这一团体的某一方面的利益,而

是这一团体所有成员的整体利益,是各种利益的总和。这种整体利益可以具体表现为这一团体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以及思想文化利益等等。集体利益的范围有大有小,首先是国家利益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然后才是某一团体的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集体利益的性质也有区别,可以表现为3种不同的性质:虚幻性、理想性和现实性。在共产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中,所谓的集体利益,指以无产阶级为核心,由全体劳动人民组成的利益集团,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利益的总和,这种整体利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种介乎虚幻的集体利益和理想的集体利益之间的现实的集体利益。

【个人利益】个人生存和发展的一切需要的总和。包括两个主要方面的内容:(1)个人的社会生活的需要,包括物质生活的需要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即经济生活的需要、政治生活的需要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等;(2)个人发展其体力、智力等方面的才能和素质的需要。个人利益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然而需要是无止境的,满足个人需要的方式和手段也不相同。个人利益有正当与不正当之分。集体主义所理解的个人正当利益,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个人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利益,其次是通过个人诚实劳动而获得的利益,以与集体利益、他人利益一致为前提,是受制于社会物质、精神生活条件,受法律保护的个人利益。无产阶级集体主义道德原则认为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统一的个人利益即是个人正当利益。个人正当利益与无产阶级的集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在集体中个人利益得到保护和实现。

【私利】不正当的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在任何时候都是存在的,然

而,个人利益又有正当和不正当之分。私利是单纯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出发而要求、获得的利益。私利不是以诚实的劳动为基础的,置社会当时的物质文化水平发展的实际状况于不顾,置个人利益与现实的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应有的关系于不顾,不愿意有节制和牺牲。私利的要求、获得,不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和社会的进步发展,也妨碍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合理地节制私欲,是共产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消除私利的有效途径。

【个人主义】以个人为中心对待社会、对待他人的思想和理论观点。伦理学领域中指一切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的观念、情感和品行。其特征是把个人同社会对立起来,抽象地谈论个人问题、价值、尊严、自由和平等,要求国家、集体、他人服从个人,不惜损害社会、他人的利益。个人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是私有制。根源于私有制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成为资产阶级核心的意识形态和道德原则。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统治的上帝原则的斗争中、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作为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主张个人有权利和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不能受到干涉,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应当受到尊重,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是有合理性和进步意义的。但是,其消极作用也很明显。资产阶级的道德原则,是资产阶级人生观的核心。自私自利、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等行为是个人主义的表现,也是小生产者人生观的一个特征,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的自私狭隘和自由散漫。个人主义与公有制经济不相容,与集体主义相对立。社会主义道德并不否定个人利益和个人需要,只是反对个人主义。

【利己主义】以自我为中心,把个人利益置于社会、集体、他人利益

之上的生活态度、行为原则和道德标准。表现在把自己的利益摆在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之前,在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他人的关系时,以“利己”为目标,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作为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和手段,不惜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利己主义是个人主义公开的、极端的表现形式,在总的倾向上同个人主义一致。从私有制产生时利己主义就伴随出现,历史上各种剥削阶级的道德原则从根本上讲都是利己主义的,只有资产阶级公开地把利己主义作为道德原则,并且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并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起到了革命的、积极的作用。资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以后,利己主义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是与利己主义根本对立的。

【合理利己主义】又称理性利己主义。从个人利益出发,企图把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的伦理学说。合理利己主义与其他表现形式的利己主义不同,在强调利己的同时,也强调利他、利社会,正当的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一致,认为只有在利己的同时照顾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自己的利益才能实现。反对把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对立起来。合理利己主义产生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其主要代表是法国的爱尔维修和德国的费尔巴哈。爱尔维修认为自爱,如不损人,就不能说是不道德的;自爱,如有利于社会,决不能说是不道德的。区分了正确理解的自私心和错误理解的自私心,认为正确理解的自私心是道德的基础,应该去除错误理解的自私心。认为人必须在公共利益下利己,因为公共利益是保证个人利益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费尔巴哈强调利己主义是一种宽厚的、自我克制的、在对他人的爱中寻求满

足的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的理论武器,然而又是为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应当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所取代。

【极端利己主义】“自我一致”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伦理学说。极端重视个人利益,把个人利益凌驾他人的社会利益之上;一事当前,先替自己打算,斤斤计较个人和利害得失;为了个人利益的实现,可以不择手段,甚至不惜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是利己主义突出的表现形式。

【独善主义】只顾自己行为符合道德标准的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认为只要自己的行为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就能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进步和社会进步。独善主义过高估价个人道德的作用,忽视和否定社会道德的作用,是个人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

【集团利己主义】把集团的利益凌驾于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利己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强调集团利益,把集团利益放在首位,不惜以损害、否定、牺牲其他集团利益或社会整体利益,是放大的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表现在许多方面,可以是民族的、阶级的、地区的、行业的、企业的、家庭的利己主义。小团体主义、山头主义、地方主义、狭隘民族主义等,都是集团利己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应坚持集体主义而反对集团利己主义。

【阶级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的一个方面,把阶级的利益凌驾于

社会整体之上,凌驾于整个社会利益和人类进步事业的利益之上,甚至不惜损害和否定其他阶级的利益、损害和否定整个社会的利益的人类进步事业的利益。

【小团体主义】把个人所在的小团体的利益凌驾于社会整体利益之上的狭隘思想和利己行为。一种放大的个人主义,注重自己所在的小团体利益,忽视其他团体或社会整体利益。是小生产者私有观念和情感的反映,表现为封建行帮、地方观念、地方主义、山头主义等。不顾大局,不顾整体,实质上仍是个人主义。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反对和抑制小团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

【山头主义】小团体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见“小团体主义”。

【革命英雄主义】革命者为了革命利益,敢于斗争、不怕困难、勇于自我牺牲的大无畏精神。视革命利益高于一切,对革命事业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勇于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甚至是生命;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表现,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强大精神力量。在革命斗争中产生,本质上与集体主义相一致,同个人英雄主义有本质的区别。

【个人英雄主义】与集体英雄主义相对立的一种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个人主义的一种表现。个人英雄主义轻视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夸大个人的作用,把个人看作凌驾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上的“英雄”。有个人英雄主义的人,往往脱离实际,轻视集体力量,偏离革命目标,违反革命纪律,常常犯无政府主义和自由主义的错

误。社会主义道德反对个人英雄主义,培养和发扬革命英雄主义。

【革命纪律】在无产阶级队伍中,要求其成员共同遵守的业已确定的行为规范。包括在集体中遵守秩序、执行命令、履行职责等。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阶级性,是无产阶级的同志式关系的纪律,是团结一致的纪律,是无产阶级调整个人与他人、集体、社会等关系的重要方式。同发展劳动群众的主动精神、创造精神相联系,同对事业的责任心相联系。社会主义社会中,革命纪律代表了人民的共同利益,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意志。遵守革命纪律是人们应尽的义务。教育和培养人们遵守革命纪律的自觉性,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自由主义】资产阶级利己主义道德原则的一种表现。自由主义认为道德行为是偶然的,从而否认自己的道德责任。“自由主义”首先是作为政治概念出现于19世纪初期。当时资产阶级提倡自由主义,主张个性解放、个人自由,主张尊重个人权利。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确立,自由主义成为资产阶级道德的一种表现。作为资产阶级道德的自由主义与无产阶级道德基本原则即集体主义相对立,否认组织纪律、集体意志和群体利益,而从个人利益和个人意志出发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原则。

【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一种表现。概念产生于19世纪中、后期的欧洲,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蒲鲁东和俄国的巴枯宁。宣称个人是绝对自由的,一切权力和权威都是不存在的,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是理想的社会。其基础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自由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无政府

主义不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有损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因而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

【利他主义】以抽象的人性论为基础,为他人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的一种道德原则。首先由法国的孔德提出,后来被其他资产阶级思想家和伦理学家所采用、发挥。孔德认为要使社会在道德上趋于完善,就应该培养人们的利他主义,并且以此与人们的利己主义相对抗。利他主义从抽象的人性本能和人性需要来提倡人的利他精神、牺牲精神;在谈论人的利他精神时,往往包含反个人的倾向,不理解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因而,利他主义与集体主义是不相容的。

【功利主义】以实际效用和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认为个人利益是人类行为的基础,趋乐避苦是人的天性,把能否满足个人利益视为道德评价的标准,能使人快乐,能满足个人利益的,就是道德;使人痛苦,不能满足个人利益的,就是不道德。在功利主义看来,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是一种虚构的利益,只有个人利益才是真实的利益,要求社会利益服从个人利益。较早提出功利主义思想的是18世纪法国思想家爱尔维修,认为趋乐避苦、自保自爱是人的天性,但追求个人利益不能违背、损害社会利益,而应按着合理利己主义的原则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19世纪英国的边沁是功利主义的典型代表,认为功利主义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和道德的基本原则,强调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个人利益才是唯一的现实利益。19世纪英国的约翰·穆勒发展了边沁的思想,正式提出“功利主义”一词,不赞成对行动采取极端的狭隘的功利主义态度,除了利己主义之

外,还把利他主义原则列入自己的道德体系,鼓动人们追求“精神快乐”。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但是强调把劳动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统一起来。

【拜金主义】金钱至上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认为只有金银才是真正财富,金钱不仅万能,而且成为衡量一切的标准。人们的生活、行为以及人的道德,都以是否有钱、能否赚钱、赚钱多少来衡量;人们之间的关系,甚至于家庭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认为有钱、能赚钱、赚钱多,就是道德的,否则,就是不道德的。在实际生活中,拜金主义表现为,拜倒在金钱面前,无限地追求金钱,不择手段地攫取金钱。拜金主义是资产阶级在重商主义阶段发展膨胀起来的利己主义道德原则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平均主义】又称绝对平均主义。要求平均享有一切社会财富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平均主义在伦理学领域幻想把整个社会利益划分成平均的个人利益,进而要求取消一切个人利益的差别,在道德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绝对的平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求人们在生活条件、物质分配和个人待遇等方面绝对平均是不现实的,既同按劳分配的原则相背,又妨碍人们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肯定了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把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相结合,反对平均主义。

【本位主义】为谋求本人、本团体、本部门、本地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他人、其他团体、其他部门、其他地区或整体、全局利益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是放大的个人主义,其实质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

义,与小生产方式的分散、保守、狭隘性相匹配。是封建小农意识的反映,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社会化格格不入。从一时效果来看,本位主义对本人、本团体、本部门、本地区是有利的,但从全局和长远看,既破坏了全局和整体利益,也窒息了本人、本团体、本部门、本地区的发展。因而是急功近利,短期行为。是非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和思想。

【禁欲主义】又称苦行僧主义、禁欲论、克己论、严肃论。主要有宗教意义上的禁欲主义和伦理意义上的禁欲主义。宗教的禁欲主义把人的肉体的欲望看做是恶的,并且要求人们加以禁止和压抑。伦理道德的禁欲主义为了达到某种道德理想而极端节制或压抑个人需求,要求人们节制物欲、情欲等欲望,从行为到思想意识乃至意念,都不能有任何个人的欲望。对欲望有所克制是必要的,而且是道德的,但是盲目地宣扬禁欲主义,要求人们禁止、压抑一切欲望则是错误的,与共产主义道德根本不相容。

【好人主义】为人处事的一种行为方式和思想原则。在实际生活中表现为一团和气,与人无争,只讲面子,不讲真理;只讲和气,不讲原则;只讲个人利益,不讲整体利益。好人主义不问是非曲直只求相安无事,起到破坏社会道德风尚的消极作用。

【道德教条主义】盲目信赖某种道德原则、规范,视为超历史、超民族、超时代、超阶级的而运用于任何社会情况的道德原则。试图创立一个永恒的、无所不包的道德法典。道德教条主义否定道德的民族性、时代性和阶级性,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个性】从心理学角度看指个人带有倾向性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又称个性心理特征,表现在认识、情感、意志,以及性格、气质、能力等方面。从伦理学的角度看指包括一个人在独立判断和独立选择的条件下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是个人道德行为的心理前提和心理基础,是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的普遍价值在个人行为品德中的具体表现。个性的形成、个性的高尚与否,虽然离不开每个人的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但是主要受社会实践制约,在阶级社会还要受其阶级性的制约。个性的高尚品德离不开个性的道德教育和自我修养、自我磨炼。个性一经形成以后,便呈现其相对稳定性,对个人的道德形成和发展起重要作用。作为个性的人只有在集体中才能获得充分发展。

【道德的主体性】具有道德意识的个人或群体在道德实践活动中的主动性、道德活动的主体所具有的完善自身、完善他人和完善社会的能动性。实际内涵是道德主体所具有的在道德上完善自身的表现,即道德主体在信服某些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前提下,高度自觉地按照这些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要求去行动,高度自觉地接受这些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约束,成为一个真正具有高尚品德的人。主要表现在具有理性或具有意志力的人,在道德活动中,对个人的欲望、爱好、情欲的一种正当节制和引导,可以理解为道德主体在道德活动中所承担的高度的责任性。通过主体和个体的完善,实现整体共同的价值和尊严,达到整体的完善。道德的主体性与道德的约束性从不同的方面表达了相同的道德意义,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道德主体性是道德主体在信仰服从某一道德的前提下的能动性,是一种自我约束的能动性,是自己对自己的约束,

自己对自己的主宰,不是去破坏某一道德,而是去服从某一道德、建设某一道德。

【道德的能动性】道德对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生活的能动作用。道德的产生依赖于社会生活条件,尤其是经济生活条件,一旦产生,又能动地作用于社会生活,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重大的影响和作用。以某一道德所维护的经济关系而言,可以把道德分为两类不同的性质:即革命的、进步的道德和反动的、保守的道德。凡是维护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经济关系的,其性质是革命的、进步的;凡是维护失去历史必然性的经济关系的,其性质是反动的、保守的。道德的性质不同,对社会生活所起的作用不同。盲目否定道德的能动性,认为道德对于社会、历史完全是无用的,完全是无能为力的,就陷入了非道德论。片面夸大大道德的能动性,认为道德可以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就陷入了道德决定论。

【道德的规范性】道德原则、标准的普遍性和约束性。任何道德都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依据一定的社会整体利益、在人们的道德实践中形成并且要求人们应当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一定社会一定阶级对共同生活的人们在道德行为方面的外在要求、普遍的行为准则,平等地要求人们无一例外地加以遵循。对于道德的规范性,不能夸大其绝对性,而要在一定的条件下加以具体的理解。道德的规范性和道德的主体性从两个不同的方面表达了同一意思,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道德要求】道德上对人们的行为和品质施加的影响的指向性。道德要求往往通过道德原则、道德规范以及公共生活准则等形式表

现出来。不同社会、不同阶级对其成员的道德要求不同;即使同一个社会,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集团对其成员的道德要求也不同。道德要求体现了社会生活规律的客观要求,对个人来说是不以自己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而具有客观性;道德要求是对全体成员的要求,因而具有普遍性;道德要求通过道德原则、规范等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具有规范性;道德要求反映的既可以是人类社会的,也可以是阶级的,也可以是个人的,因而具有层次性。实现道德要求,既要有社会的积极引导,又要通过个人的自觉修养。

【自我牺牲精神】人们为了崇高的理想和事业,为了国家、民族、阶级、人民的利益,自愿牺牲自己的一切以至生命的高贵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无产阶级的自我牺牲精神,是历史上任何人士的自我牺牲精神无法比拟的,来源于对共产主义事业和道德理想的忠诚,表现为坚强的共产主义道德信念和意志,其行为价值在于为了他人和公共利益做出牺牲。战争年代同敌人展开殊死战斗时需要自我牺牲精神;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同样离不开自我牺牲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表现为视党、人民和革命的利益高于一切,无条件地服从党和人民的需要,正确处理好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利益的关系,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将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自我牺牲精神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道德他律】道德规范他律性的简称。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性和外在导向性。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性,是客观的社会道德关系和客观的社会道德要求对进行道德实践活动的人们的一种基本节制或限制,是集体利益对个人利益正当的节制或约束,是社会的的集体和

理性对个人意向与欲望的把握或约束。所谓道德规范的外在导向性,是道德规范对人的道德活动起到的引导作用。道德规范的约束性与导向性是辩证统一的。道德规范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在约束人们的行为时,也引导人们的行为。道德规范的约束性与导向性并存,没有约束,导向就失去轨道,没有导向,约束也失去了指定的目标。道德他律,对于道德主体来说,是一种外在必然性的东西,因而必须向道德自律发展。

【道德自律】道德规范自律性的简称。道德规范的内在约束性和内在导向性。表现在:(1)是对道德他律的认同,认同意味着道德主体认识了道德他律,并且自觉地服从道德他律的约束;(2)是道德主体自己为自己“立法”,把在社会关系中产生的外在的道德要求,内化为心中的道德法则;(3)内化了的道德主体自身的理性对个人爱好和欲望的节制和把握。所谓道德规范的内在导向性,是道德主体自身的行为导向。道德自律之约束性和导向性同时存在、共同起作用,辩证统一。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紧密相联,由道德他律转变而来。只有由道德他律转变为道德自律,道德主体才有道德意识可言。

【道德良心】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时,对所负道德责任的内心感知和行为的自我评价能力。隐藏在人们内心深处的一种道德意识、道德责任感。既是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转化为个人内心的道德信念和道德情感,又是个人进行自我道德评价的一种能力。因此,道德良心是多种道德因素在个人意识中的有机结合,是社会关系、阶级关系、道德关系的反映。其实质,是反映个人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关系的道德意识。道德良心不是天生、神启的,是在社会

生活实践中形成,并且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被赋予不同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内容。道德良心具有历史性、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生活环境和知识修养的差异,造就了不同的道德良心。道德良心的作用在于:在道德行为之前,起到禁止或者鼓励的作用,指导人的行为选择;在道德行为中,起到监督的作用,随时随地督促行为者按照道德良心行事;在道德行为之后,对行为者的行为进行“法庭审判”。对合乎道德良心的行为,给予行为者以道德良心上的安慰,使行为者产生一种道德的崇高感;对违背道德良心的行为,给予行为者以道德良心上的谴责,使行为者感到羞愧、痛苦,并且对自己的不道德行为进行忏悔。道德良心是道德规范自律性的最高体现,事关道德的命运,一般认为,没有道德良心就没有道德,道德之所以崇高,是因为人有道德良心。

【道德准则】又称道德规范。一定社会、一定阶级依据一定的社会整体利益,要求人们在道德实践中应当普遍遵循的行为标准。人们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普遍规律的反映,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对人们行为基本要求的概括。道德准则一经制定,便作为普遍的行为准则,平等地要求人们无一例外地加以遵循,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相对的稳定性。道德准则与道德原则有密切的联系,道德原则是总的道德准则,道德准则是具体的道德原则;道德准则受道德原则的指导,道德原则通过道德准则发挥作用。道德准则作为普遍的行为准则,不同于政治、法律等行为准则,道德准则是行为善恶评价的准则。

【道德价值标准】确定人们的行为是否具有道德意义的标准。道德价值标准随社会历史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条

件下,道德价值标准往往不同。一般而言,道德价值标准有两个,即阶级标准和历史标准。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判断道德价值,主要以其所属的阶级利益为标准。所谓道德价值的历史标准,指把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放在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链条中加以考察,有利于社会进步、有利于大多数人幸福、有利于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思想和行为,是道德的,反之是不道德的。

【道德的理想性】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所表达的理想人格和理想的社会道德状态的属性。道德理想,指一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体现的理想人格,或者体现一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理想社会道德状态。是道德品质的最高尚最完美的典型,为人们提供了一个道德追求的最高典范和做人的最高的道德模式。道德理想不是人们随意设想出来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产物,并且随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规定性。在阶级社会中,表达了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体现了这个阶级的成员做人的基本方向和人格标准。道德理想与社会理想密切关联。任何社会理想都包含对未来社会理想道德状况的预见和设想,人们在社会理想的指导下,选择和追求自己的道德理想,因而道德理想从属于社会理想。道德理想具有榜样的作用。衡量历史上一种道德理想是否进步,要看是否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是否能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性,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能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性的道德理想,是进步的;反之,是落后的。共产主义道德理想与剥削阶级的道德理想有本质的区别,是以共产主义的社会理想为指导的,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是真正科学的、崇高的道德理想。因此,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将激励人们道德品质的完善。

【道德导向】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人们对道德行为肯定和颂扬,对不道德行为否定和谴责,并且由此导引人们的行为的道德作用。道德导向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借助道德导向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善恶价值判断,并且表明相应的倾向性态度;可以通过道德导向所表达的社会情绪,了解、研究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导向还起到疏导的作用,人们可以在其赞扬、规劝或谴责下,坚持或改变自己的行为。

【道德的可操作性】道德的可实践性。人们在道德实践中可以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作出各种行为,可以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进行道德修养,可以按照一定的善恶评价标准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进行评价等。是道德意识形成,个人道德形成和使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发挥作用的基础。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社会主义社会,基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人们在道德实践中形成并且应当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对道德的客观要求,也是人们对这种要求的主观意识,体现了无产阶级阶级性。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平等地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无一例外地遵循。“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应当遵循的5个最基本的道德规范。爱祖国,即人们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感情、责任感和献身精神,具体表现为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爱人民,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向人民负责;爱劳动,即以诚实的劳动态度,热忱、积极、主

动地进行劳动,在劳动中充分发挥高度的自觉性,把劳动视作光荣豪迈的事业;爱科学,即热爱科学、学习科学、发展科学,用科学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爱社会主义,即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同一切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作斗争。“五爱”是社会主义国家每个公民处理个人与国家、与人民、与劳动、与科学、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时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广大公民的基本要求。表达了中国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及广大劳动人民的愿望、利益和道德责任,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积累起来的道德生活经验的概括和总结。

【公共生活规则】得到社会公认,要求社会全体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共同遵守的最简单、最起码、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人们社会关系的反映。公共生活规则是整个社会全体居民应该履行的,任何时代履行公共生活规的主体是“全体居民”;公共生活规则表现为一个社会相当稳定的传统习惯和行为惯例,并且用准则的形式固定下来和沿袭下去。因而,公共生活规则具有全民性和延续性的特点,是区别于阶级道德之所在,这类道德生活准则对任何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具有约束力。阶级社会中,公共生活规则的内容和命运要受制于阶级道德,不同的阶级对其内容理解不同,履行的出发点和目的也不同。公共生活规则是整个社会道德的基石和支柱之一,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风尚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对社会风尚有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对人们性情的陶冶、品德的培养有重大作用。

【社会公德】又称国民公德。指由国家认定并且提倡,全体公民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是社会整体利益的反映,要求人们对

于社会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和尽一定的责任。对每一个社会成员提出基本道德要求,是评判其行为的道德标准和整个社会道德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例如中国宪法规定的“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和爱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公德,要求人们必须遵守。

【国民公德】见“社会公德”。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一种随共产主义思想和实践而出现的劳动态度,自觉自愿为公共利益而“不计定额”、“不计报酬”的奉献性的积极的劳动态度。列宁曾经对其进行过比较完整的论述。认为共产主义劳动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产品的权利,也不是依事先规定的定额进行劳动,而是根据为公利而劳动的自觉意识和习惯,根据健康身体的自然需要而进行的劳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劳动从其主要方面说还是谋生手段,大多数人还不能具备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但在全社会尤其在社会上的先进分子中应该认真提倡。

【爱国主义】人们基于对自己祖国深厚的感情而产生的思想观点和行为方式。调节个人利益和祖国利益关系的道德规范。表现为维护祖国的利益,对祖国尽义务,必要时作出自我牺牲,并以此作为评价行为善恶及其是否道德的标准。凡是维护祖国尊严,有益于祖国利益,增进祖国富强的行为就是善的、道德的;反之,则是恶的、不道德的。前者受到人们的歌颂和赞扬,后者受到人们的谴责和唾弃。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具体表现在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自己民族赖以生存的土地,热爱自己祖国的文字、文化和历史;

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学习、工作和劳动；维护祖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敌入侵，反对民族分裂和国家分裂等。封建社会的爱国主义以忠于封建君王为标志，使爱国服从于忠君；资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与民族利己主义、阶级利己主义联系在一起，以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为基点，表现为狭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爱国主义得到了充分的发扬和光大，并且增加了崭新的内容，使其成为无产阶级道德的一个重要规范。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以祖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以与国际主义统一为特征。爱国主义是民族振兴，祖国繁荣的巨大的精神力量，也是人们对祖国的道德义务。

【国际主义】各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相互之间存在的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政治信念和道德信念。是无产阶级的高尚美德，也是无产阶级在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国际主义的产生有客观基础，无产阶级在斗争中，有共同的根本利益，为了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和全体人类的解放，各国无产阶级打破国与国的界限，团结起来，相互鼓励、相互帮助、相互支持。具体表现为：一国无产阶级的利益要服从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必要时，为了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要作出牺牲，反对民族利己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国与国之间一律平等，彼此信任，反对大国欺侮小国、强国欺侮弱国，反对霸权主义；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促使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加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为世界的和平事业和人类的解放事业而奋斗，反对各种削弱和破坏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行为和思想。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是与其爱国主义统一的。共产主义事业，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胜利，都离不开其他国家无产阶级的援助；每个国家无产阶级斗争的胜利，又是对其他国家无产阶级斗争的最宝贵的

帮助。共产主义所体现的全人类的利益与每个国家无产阶级的利益一致。

【狭隘民族主义】又称地方民族主义,有时也指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把本民族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为了本民族的利益不惜损害其他民族的利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点。从伦理道德方面看,是集团利己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以保守、孤立、排他为主要特征。

【地方民族主义】即“狭隘民族主义”。

【民族自尊心】一个民族及其成员自我珍重的道德意识。民族自尊心要求本民族的每一位成员热爱自己的民族、忠于自己的民族,为自己民族的繁荣富强而刻苦学习、勤奋工作,为自己民族的和平而战斗,为自己民族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切。树立民族自尊心是一个民族存在于世界、发展于未来的信心和保证。树立民族自尊心、民族自豪感,反对崇洋媚外的民族自卑感,是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民族自尊心又和开放意识一致,盲目排斥外来文化,封关锁国的意识与民族自尊心无共同之处,虚心学习和广泛吸取国外先进科学、文化,是一个民族自信、自强、博大开放的表现。

【民族自豪感】一个民族及其成员对于本民族的成就,或者个人作为该民族的成员而表现出的一种荣誉感。表现在对本民族精神的自豪感;对本民族文化的自豪感;对本民族历史的自豪感;对本民族地位的自豪感。民族自豪感的产生,以该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

等方面的历史传统和成就为基础,也是以该民族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为基础的。民族自豪感是民族自卑感的对称,后者指一个民族由于本民族的存在,或者个人作为该民族的成员而表现出的羞耻感,进而表现出的盲目崇洋媚外。

【大国沙文主义】又称大国主义。把自己本国家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主张用暴力和高压等手段征服、奴役其他国家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大国沙文主义是民族利己主义在国际关系方面的表现,损害别国人民的利益,唯我国家独尊,表现为大国民族优越感。大国沙文主义其实质是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在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时的利己主义的一个突出表现。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基础,与集体主义精神相结合的新型人道主义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具体内容为:尊重人,尊重人的物质上、精神上的正当需要,尊重人的尊严、人格、价值和正当权利。同时尊重人的劳动,尊重人的才华能力和创造力。关心人,给予丧失劳动能力或受到意外灾害、伤病等而蒙受损失的人援助和保护,在打击、制裁危害社会的敌对分子、犯罪分子的同时,只要其向人民投降或放下武器,在受到制裁之后能够改过自新,或只要其尚可教育挽救,即应给予出路或必要的挽救。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扶老携幼、救死扶伤、互相帮助、赈灾济贫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风尚密不可分,并提供了观念基础和行为原则。社会主义人际关系上存在着部分人不讲法制,不尊重他人、侮辱损害他人、趋炎附势、以权谋私、以势压人、整人诬陷、麻木不仁等非人道的封建意识风尚,因而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至关重要,坚

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除道德约束之外,应与加强法制建设密切结合。

【阶级友爱】同一阶级内部各成员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友好关系和道德意识。阶级友爱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里,被统治阶级基于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反对统治阶级的共同斗争中,逐步形成了同情、团结、关心、帮助等友爱情感。无产阶级在反抗剥削和压迫,争取人类解放的斗争中,同生死、共患难,养成了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高尚品德。无产阶级的阶级友爱是整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新型关系。

【公德】人们在社会、集体中的行为活动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整个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涉及对社会、对集体的责任和义务。有两种基本含义:(1)人们在重大的社会关系、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由国家认可或提倡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是较高层次的公德,又称“社会公德”或“国家公德”;(2)人们在日常的公共生活中所形成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往往通过风俗习惯等形式表现出来的道德准则。公德是“私德”的对称,是相对于“私德”而提出的道德概念。公德与私德的划分又是相对的。两者在不同的范围和处境中发生转化。

【私德】又称私人道德。人们在私人生活中的行为所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也指个人私生活方面的行为所表现出的道德品质。私德相对于公德,是社会道德的一个方面。不直接涉及对社会和集体的责任和义务。所包含的范围很广,处理爱情、婚姻、家庭之间的关系,以及在这些方面表现出的行为、品德、情操及个人的

生活习惯、思想作风、性格特点等,均属于私德范围。私德与公德的划分是相对的,一定范围内属于私德的规范和准则,在另一范围内则属于公德的规范和准则,反之亦然。

【职业道德】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与社会职业相适应,有各种各样具体的职业道德。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更直接地反映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道德与人们的职业活动相联系,特定的职业决定了特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规范来调节,具有职业特色;具有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职业道德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职业作风等具体内容。

【婚姻道德】婚姻关系或婚姻生活中的道德规范。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原始社会的婚姻道德依从于当时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惯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婚姻道德依从于各种纲常礼教,并且以男尊女卑为特色;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道德忽视双方之间及对社会的义务责任;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道德以爱情和义务的统一作为基础,与社会主义制度和价值观念相适应。主要内容有:(1)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2)婚姻以爱情为基础,没有爱情的结婚、限制结婚和离婚都不符合社会主义婚姻道德;(3)夫妻权利和义务平等,夫妻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人格和权利,平等地履行相应的义务。

【家庭道德】调整家庭关系应当遵循的道德要求。一定经济关系的

反映,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道德是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价值观念相适应的家庭道德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夫妻平等。夫妻应当相互尊重彼此应有的权利,例如尊重对方有独立身分和独立人格的权利;尊重对方参加家庭以外的学习、工作、劳动和其它社会活动的权利;尊重对方平等占有、使用、处理共同财产的权利;尊重对方对婚姻有继续或者终止的权利等。平等地履行义务,例如相互忠实,相互关心、帮助,赡养父母,抚养子女,计划生育等。(2)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抚养和教育子女是父母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父母不仅应当对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应当对子女进行良好的教育。(3)赡养和尊敬老人。赡养和尊敬老人是子女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社会义务和道德义务,对老人应在经济上供养,在生活起居上照料,在精神上给予尊敬和体贴。

【孝敬父母】家庭中,子女对父母应当履行的道德义务,即赡养和尊敬父母的道德义务。子女赡养父母,不仅包括物质生活的内容,而且包括精神生活的内容。要特别注意对父母的尊敬和体贴;对父母要有礼貌、尊重父母的意见、关心和爱护父母。赡养和尊敬父母是内在统一的。孝敬父母,是中国人民传统美德之一,也是现代家庭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忘我精神】人们自愿为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为自己的理想和事业而奋斗并且牺牲个人一切的一种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是自我牺牲精神的具体体现。忘我精神是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在个人品质中的表现。

【拼搏精神】人们英勇顽强、不畏困难、不怕挫折,奋力搏击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来源于正确的人生观、明确的生活目的、端正的行为动机。拼搏是进取精神和科学精神的统一,建立在对事物的正确认识 and 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基础上。正确发扬拼搏精神,要把革命者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表现出的改革进取精神与严格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作风结合起来。

【开拓精神】人们勇于开辟新通路、开创新局面,勇于改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通常表现为积极改革,锐意进取,敢于突破禁区,勇于创新,在严格按照科学规律办事的基础上充分开发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是人们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的统一。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内在动力和人们实现社会变革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道德精神,在反对固步自封、因循守旧的封建意识基础上形成,是现代意识、开放意识指导下的道德品质。

【主人翁精神】人们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地做社会主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真正具有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精神。主人翁精神具体表现为:为国家、为社会发奋学习,钻研业务,对工作兢兢业业、锲而不舍、竭尽全力,大胆革新,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等。主人翁精神与个人主义根本对立,是人民群众对国家和集体事业所享受的各种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的统一。

【革新精神】人们勇于革除旧事物、创立新事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

境界。革新精神是人们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聪明才智和科学精神的统一体现。有革新精神的人,思想敏锐、眼界开阔、想象力丰富、富于创新能力、不拘泥于现状、不怕担风险、不怕遭失败、有魄力和勇气、善于提出新设想和新方案。革新精神是打破旧传统、建立新世界、实现社会变革的极为重要的力量。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革新精神得到社会的重视、保护和鼓励,成为一种自觉的精神力量。革新精神来自集体主义思想和对党的忠诚以及肯于为社会主义事业而献身的品质。

【道德范畴】反映和概括道德现象的一些基本概念。凡是反映、概括道德现象的关系和特性的概念,都属道德范畴,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结晶,是实现由外在道德要求转化为内心的道德信念的必需条件。道德范畴是一定的社会关系,尤其是道德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随人们道德关系的发展和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变化。既是人们对以往道德现象的认识的结晶,又是对新的道德现象作进一步认识的基础。

【道德义务】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个人应该对社会、对他人履行的道德责任。在这个意义上,“义务”与“责任”、“职责”、“使命”的含义是相同的。义务由社会关系所规定的社会、他人对个人的一定要求和个人对社会、他人所承担的一定责任,以及人们主观上的自觉意识 3 方面构成。从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并且随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义务,是从广大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引申出来的,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要求为内容,也不否认个人对自身的义务。道德义务的特

征为：(1)不是外在的、强制履行的义务，而是基于人们对社会和对他人利益的正确理解和深厚感情、基于人们自己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动机而自觉自愿履行的社会义务；(2)不以获得某些权利和报偿为前提。人们应当承担的社会义务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对待义务的态度和认识不同。根据人们对待义务的态度，以及履行义务的自觉程度，可以判断出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培养对祖国、对人民、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感是人们道德修养的内容之一。

【义务感】一定社会条件下，个人对社会、对他人所持的态度。具体指自觉地把应该做的事情做好的心理态度。义务感与义务紧密相联；个人在认识到对社会、对他人所承担的道德义务后，会在自己的活动中努力实现这些义务，因而产生义务感；义务感与义务能力相联系：人们在进行道德活动的多种可能性之中，有相对的选择自由，其选择能力与义务能力一致，因而对所选定的行为应当承担道德上的义务；义务感与义务的客观根据相联系：人们只有正确认识客观必然性，提高选择善恶的能力，并用以指导行为，才能承担起自己的道德义务，使义务感有可靠的客观根据。

【责任感】在伦理学中，责任感即义务感。见“义务感”。

道 德 价 值

【正义】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做应当做的事。又指人们对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一种价值判断，在此意

义上,正义又被称为“公道”、“公正”。伦理思想史重视对正义这一范畴的研究。在中国,“正义”一词最早见于《荀子》:“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在西方,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认为正义是社会中的每个人按自己的等级做应当做的事情,并把正义作为四主德之一。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包含了全部最基本的美德。中世纪的基督教思想家认为正义就是肉体归顺于灵魂、灵魂归顺于上帝。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把凡是符合资产阶级道德标准的言行看作是“正义”的,并且认为这种正义是“永恒”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正义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对正义所体现的具体内容和价值标准,应进行历史的、阶级的分析。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对正义的理解是不同的,具有不同的正义观。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正义,应以能否推动社会历史发展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客观标准。主持正义、富有正义感、为正义的事业而奋斗是人们道德觉悟和道德品质的具体体现。

【正义感】人们对正义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人们追求正义,即追求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规定的“应当”并且以此行事。对正义的追求会使人们把某种道德认识转化为相应的道德情感,正义的行为引起人们情感上的共鸣和赞颂,不正义的行为引起人们不满和谴责的道德情感。正义感是人们行为是否应当的一种内心体验和道德评价,是人们行为的精神力量,推动人们履行某种道德行为,防止某种不道德的行为,给予人们的道德生活极大的影响。正义感是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人们的正义感,提高是非、善恶判断能力,是共产主义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之一。

【幸福】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指处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和历史

环境的人们,在创造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的实践中得到的精神满足。中外伦理思想史对幸福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派别:一派把幸福归结为禁欲主义,否定幸福具有道德意义;另一派把幸福归纳为享乐主义,主张幸福即道德,并且认为人们追求幸福的欲望是天赋的权利。这些解释,虽然提出过一些合理的见解,但是没有真正科学地揭示出幸福范畴的完整涵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幸福范畴是社会生活条件在人们思想和情感中的反映,并且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就个人而言,幸福也是在社会生活条件中产生的。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一方面要通过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另一方面又在与别人的交往中,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需要,因而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目的或者理想,并且为一定的目的和理想是否实现,在思想和感情中形成幸福和不幸的道德体验。无产阶级幸福观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的体现,把是否符合无产阶级革命和事业根本利益、是否有利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作为衡量幸福与否的标准,并且认为个人幸福与社会整体幸福是统一的、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是统一的、享受和创造是统一的。

【快乐】某种愿望满足、某种目的达到、某种理想实现之后感到幸福和满足的一种愉快的道德情感。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基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产生,是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在人们思想和情感中的反映,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快乐是真正的赏心悦目而引起的情感愉悦。是对自己的理想的实现而产生的内心幸福。按程度划分,快乐可分为满意、愉快、欢乐、狂喜。

【荣誉】个人或集体行为主体受到社会以一定公开形式所表示的肯

定评价的道德范畴。具体表现为个人或集体行为主体受到人们公开的赞赏、奖励或尊敬。既是外在的肯定评价,也是内在的心理满足。当一定的行为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或履行一定的道德义务时,既受到社会公认的肯定评价和一定形式的精神激励,又在行为者心理、情感上受到道德意识、道德良心的肯定性评价而获得满足、愉悦的体验。荣誉的产生与获得,除社会的荣誉观、行为主体的荣誉感以外,主要依赖于道德评价,因而受道德观的制约。荣誉观、荣誉感与道德观并非等同,也并非完全一致。一定的道德是非标准确立之后,符合道德准则的是否应享有荣誉,有赖于荣辱观的具体判定。如一种行为按社会普通道德观应当肯定时,也许并不一定获得荣誉。以特权为荣,以财富为荣,以地位为荣,甚至以丑恶为荣的现象,表现了社会一般道德观和具体的荣辱观的背离。对于个人,往往发生以明知不善,明知非道德的事物为荣的情况,即追求或崇尚虚荣,表现了具体的道德评价和荣辱评价的背离。因此对于社会的文明或社会成员个人的道德修养来说,应当寻求道德评价与荣辱评价的一致。现代文明社会,应当以符合道德规范,对社会或历史进步有贡献为荣,使荣誉与社会义务相联系,与贡献相联系,与能够做出贡献的学识、才华、能力及道德情操相联系,与人类社会真、善、美等基本价值取向相一致。荣誉的高尚有利于推动社会道德风气的高尚,推动社会的进步。荣誉的取得,也可能与行为主体的实际价值相背离,如以金钱买到荣誉,以欺骗取得荣誉,以打击陷害别人而捞到荣誉,滥用荣誉或居功自傲等。道德规范的作用在于对与实际价值背离的荣誉作出公正的裁决,甚至将其转化为耻辱。

【荣誉感】人们对荣誉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对荣誉的追求会使人们把某种道德认识转化为相应的道德情感,对荣誉的行为感到

情感上的满足,对不荣誉的感到情感上的恐惧和痛苦。荣誉感是人们内心的一种体验和精神力量,推动人们履行某种道德行为,防止某些不道德的行为。给予人们的道德生活以极大影响。荣誉感依赖于正确的荣辱观,否则会以耻为荣,荣辱不分。培养正确的荣辱观,正确处理好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关系、社会赞誉和个人尊严的关系,自尊和自谦的关系,是人们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

【信誉】表示人际关系的道德概念。指人与人之间应该诚实相待,遵守诺言和协议、条约,维护信任感和声誉。《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孟子·滕文公上》:“朋友有信。”汉代董仲舒把信与仁、义、礼、智共同作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的道德规范。在古代著述中也较常见。《孟子·告子上》:“今闻广誉施于身。”现代社会为人诚实、保持信誉是道德品质高尚的反映,是人们为人处事的道德要求和衡量一个人道德觉悟的标志之一。

【虚荣心】追求表面荣耀的心理。在道德意义上是表现行为动机的一种社会的和道德的情感。在虚荣心的支配下,人们做出的行为只是为了获得个人的、表面的荣誉,以得到周围人的赞赏和羡慕为目的和动力。有虚荣心、羡慕虚荣的人,把个人的意愿作为行为的准则,置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则于不顾,自吹自擂,夸夸其谈、喜欢恭维、好大喜功,甚至弄虚作假。虚荣心是私有制社会条件下的产物,是道德责任感的畸形反映。虚荣心常诱使人作出种种不道德的行为,克服虚荣心、树立正确的荣誉感,是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

【正当】人的行为和活动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的道德规范,与一定

的道德要求相一致的状况。道德上的正当,同“不道德”、“不正当”是根本对立的。是个人对社会、对他人所处的一定道德状况的反映,既表明承认或要求对自己的行为和活动负道德责任,又体现了社会历史发展和社会道德进步的要求。道德上的正当不表明行为和活动的道德价值的大小和主体道德境界的高低。不能等同于高尚,但不排除高尚。人们只有既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和活动的正当性,又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才能逐步养成高尚的道德品质。

【尊严】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个人对自己存在的社会价值的自我肯定,以及由此产生的自尊心和庄重威严感。尊严作为一种道德意识和道德心理,根植于人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中,人们发现、确认、创造自己的社会价值,从而体验到自我的尊严。私有制社会里,难以实现广大群众的尊严的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尊重人的尊严的道德要求才能实现。尊严对人们的行为起控制和支配的作用,并对自我行为起把握调整作用。

【自尊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尊重自己,维护自己的人格和尊严,不容许别人侮辱和歧视的一种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分为个人自尊心和民族自尊心。个人自尊心指维护个人的人格和尊严的道德认识和情感;民族自尊心指维护民族的利益和尊严的道德认识和情感。自尊心作为一种积极的精神力量,指导人们的行动,有助于人们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益,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弱点,以达到自己或社会所期望的成果。自尊心在社会生活中产生,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们思想和情感中的反映。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

【自重】人们注意自己的言行、检点自己的行为、重视和尊重自己的人格和尊严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个人道德品质和道德修养的具体体现及个人人格的体现。自重范畴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在与他人交往过程中产生,并且随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自重的人能够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在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遵守社会公德、为人正直诚实,在工作中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在对外交往中能够自觉维护祖国和民族的尊严。作为一个道德范畴,提倡和肯定自重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符合一定的道德要求的行为和意识。

【自信】人们相信自己能力、力量和行为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是个人人格的具体体现和个人道德品质和道德修养的一个重要方面。自信范畴,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和与他人交往中形成并随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是一个人对自身从事的某项工作的能力、力量和行为的信任,以及对自己国家、民族事业的信任,激励人们克服困难、战胜挫折、努力学习、勤奋工作、自强不息、为了理想而努力。自信与盲目的自负、自满有根本区别,是在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基础上的自己相信自己,而自负、自满过分看重自己的能力、夸大个人的作用。

【自爱】人们热爱、珍惜自己的人格、尊严、名誉、身体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个人人格的具体体现。反映了人们道德品质和道德修养的状态。自爱范畴在人们社会生活实践和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产生,并且随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自爱的人能够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尊重自己的尊严和独立的人格,注意珍惜保护自己的名誉,能够刻苦地学习和勤奋地

工作。

【友谊】人与人之间基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共同的理想、爱好、气质而形成的亲密的交往的情谊。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友谊是人们在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相互交往的需要,以个人之间的互相依恋为前提,以相互了解、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学习、共同进步为表现形式。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对人们的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起重大的作用。友谊的道德水平由被友谊联结起来的人们的道德水平决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的友谊建立在共同利益和共同任务基础上。

【事业心】人们积极从事某项社会工作,并且追求其活动成果的一种道德品质和道德情操。人们成就自己的事业的精神需要的内在动力。具有事业心的人,能够根据主客观条件,确立虽很困难,然而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目标,热爱自己的事业,为了事业的成功付出自己艰辛的努力。事业心来源于人们的崇高信仰,与明确的目的、坚强的意志、高度的责任感联系在一起。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有不同的事业心,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事业心是人类历史上最崇高的事业心。培养和激励人们树立正确的事业心,对国家建设和个人进步有重大的推动作用,也是共产主义道德修养的一个内容。

【进取心】人们有理想、有志气、努力向上的一种道德品质和道德情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并且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是伦理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是促使个人进步、取得成就、达到理想和目的的内在动力和精神力量,培养人们的进取心,是道

德修养的一个重要内容。

【自卑感】人们过低地认识和估价自己、自己看不起自己、自己不相信自己的道德情感。表现为,人们在社会实践和与人交往中缺乏自信,不相信自己的能力、力量和行为,认为无法赶上别人,甚至委曲求全,同流合污,降低自己的人格和尊严。自卑感是一种消极的道德情感,对个人、对事业危害很大,对待工作、学习、生活的态度悲观、消极。是一个人道德觉悟不高的体现。克服自卑感,树立自信心,既尊重别人也尊重自己,既相信别人也相信自己,是道德修养的一个基本方面。

【意志自由】人们在行为的选择和实施中具有的思考、判断和选择的能力。反映在道德行为中是人们在善恶之间进行判断和选择的能力。意志自由是人们主观能动性在行为活动,特别是道德活动中的表现。基础是人们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这种认识越深刻,意志自由的程度越高。人们有多大的意志自由,取决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对客观必然性和道德内在规律的认识程度。意志自由是相对的。夸大意志自由,否认社会客观必然性的制约作用,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相反,只承认客观必然性的制约作用,否认意志自由的存在,是机械决定论的观点。二者都是片面、错误的。

【冲动】行为主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的强烈的情绪反应,表现为对某物或做某事的强烈欲求。伦理学中,指伴随行为动机、意向出现的感情形式。冲动能成为行为动机内在的感情基础,也可以使一般的行为动机以强烈的形式表现出来。从来源上看,冲动可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本能的冲动,后天培养起来的情感冲动等。冲动本身没有

善恶色彩,其善恶取决于其赖以发生的情感基础及由此导致的行为结果。冲动作为一种强烈的情绪反应,和理智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冲动通常表现为对理智约束的突破,因此带有盲目性,有时会导致消极后果。人有情感,也有理智与意志,人应该善于用理智和意志来控制自己的情感,以免因冲动导致恶果。

【意图】人们要达到某种目标的打算。自觉意识的产物。由内在动力推动,在对各种现实条件的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达到一定目标的决定。既含有人的某种动机,也包含对实现某种目的的各种条件的认识。意图越是建立在自觉的认识上,行为的结果越有可能和行为目标相符合。道德评价关注的是由意图所产生的内在动机和人的认识的自觉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客观结果。

【卑鄙】表示一个人品行极端恶劣的道德概念。指一个人的动机卑下,手段恶劣,严重违背道德标准,连起码的社会生活准则都不遵守。卑鄙可以表现为动机龌龊、用心险恶,也可以表现为在行动中,为达到目的不惜采取任何手段、方法,置道德要求于不顾。卑鄙相对于一定的道德规范而言,反映了评价者的道德立场、道德观念。人们从一定的立场出发,对自己所认定的卑鄙的动机、手段和品质进行彻底否定和严厉批判。

道 德 教 育

【道德评价】道德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

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表明褒贬态度的一种社会活动或心理活动。道德评价通过给善的道德行为以赞扬、给恶的不道德行为以谴责,扬善贬恶,纠正人们的不道德的心理和行为,引导人们弃恶从善。道德评价的对象是进行道德活动的个人、团体及其活动。一些没有道德意义的事情和行为,如婴儿的哭闹,精神失常人的狂乱言行,都不属于道德评价的范围。道德评价的标准,是评价者所遵从的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具体的道德原则、规范、礼仪等,是与评价者所处的阶级、集团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道德评价的根据,是被评价者所做道德行为的动机和效果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只有坚持动机和效果的辩证统一,强调动机必见于效果、效果必能检验动机,全面、周密地分析道德行为,才能做出公正、恰当的社会舆论评价并影响个体的内心信念。这两种手段虽不具有国家机器那种强制的作用特点,却能给被评价者形成极大的外部社会压力和个人内心的压力,使被评价者心悦诚服地抑恶扬善。道德评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社会评价,主要诉诸社会舆论,一是自我评价,主要诉诸自我的内心信念或良心。

【自我道德评价】行为主体对自身行为进行的道德评价。道德修养的一种方式。指个体或群体对自己行为所做的一种善恶上的自我认识,是依据自身的价值取向,对自身行为所做的道德判断。由于评价的主、客体都是“自我”,所以,自我道德评价取决于自我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以及道德责任心、道德意志。通过自我道德评价,使“自我”正确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是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的重要手段。自我道德评价不是独立的,一般要受到社会道德评价的影响。

【社会道德评价】道德评价的一种基本方式。人们从一定的善恶观点出发,依据一定的价值取向,对他人或其他群体的行为作出善恶的判断、褒贬,给予赞扬或指责,以此对被评价人或群体施加的影响。是一种社会力量,往往以社会舆论的方式进行,是调节人们之间关系,显示社会的道德准则、道德要求权威性的一种力量,也是一个社会道德水平高低的标志,是道德他律的凭借。社会道德评价对道德的建设、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个人优秀品质的培养,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社会舆论】道德社会评价的最重要的方式。道德规范调整人们行为或道德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包括口头议论、公开宣传。口头议论指评价人从善恶观点出发,对被评价的人或事进行评论、赞扬或指责,并通过人们彼此相传的形式,对被评价人施加影响。公开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工具对某一个体或群体的行为进行善恶评价,并对被评价人施加影响,在更大范围内或全社会中起到抑恶扬善的作用。社会舆论是道德规范具有约束力的原因所在,总与社会上长期形成的、传统的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也反映一定的利益关系和道德准则的要求,因此必须区别正确的舆论和错误的舆论。正确的舆论能起到抑恶扬善的作用,有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错误的舆论抑善扬恶,颠倒是非,有时会致人于死地,助长不良风气的形成。顺应正确的舆论、抵制或消除错误的舆论,是道德建设不可忽视的一个内容。

【道德褒扬】通过道德评价,对于道德行为和思想给予肯定和赞扬的道德活动。人们对那些有利于他人或社会的行为,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利益,对社会产生积极作用的思想、行为,通过社会舆论进行

的道德上的赞扬、宣传,以号召人们去学习、发扬。道德褒扬也可以是行为主体以内心活动的方式,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想法,在一定的道德信念下所进行的肯定,并由此而欣喜,鼓励自己去做、去发扬。通过道德褒扬能使道德的行为得到肯定和鼓励,有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良好品质的培养,达到“扬善”的目的。

【道德谴责】通过道德评价,对一些不道德的行为、思想给予的贬责、否定。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方式进行。舆论的谴责指通过社会舆论对有损他人或社会利益、对社会产生消极影响的思想 and 行为进行的道德谴责,可以起到抑恶、校正错误思想行为的作用。内心谴责,指行为主体在一定道德信念的支配下,对自己所做的不道德行为及想法所进行的内心否定、斥责,并感到羞耻与不安,促使自己对行为作出自我批评,内心谴责时良心起决定性作用,有助于自己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及道德修养的提高。道德谴责通过人们的荣辱观发生作用,使道德规范发挥其约束与调整功能。

【道德教育】道德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生活于现实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有道德知识和道德经验的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准则和要求,对其他人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加系统影响的活动。是培育理想人格、造就人们内在道德品质、调节社会行为、形成良好社会舆论和社会风气的重要手段。道德教育的过程一般包括:提高道德认识,陶冶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树立和坚定道德信念,培养和形成道德习惯。道德教育也是人类自己改造自己、自己完善自己、实现理想的道德境界的关键环节,是一定社会伦理道德体系实现其作用的重要桥梁。一种道德能在何种范围和程度上为人们所接受,取决于其传播程度和道德教育实施的好坏。道德教育具有阶级性,在阶级

社会里是统治阶级灌输本阶级的道德意识,培养统治阶级所需人才的重要手段。由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在主要方面和旧道德观念和习俗对立,并且不可能在民众中自发产生,因而只能依靠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对社会上大多数人从外部进行灌输,以培养人们纯正、高尚的道德品质,造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新人,推进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道德教育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德育】思想品德教育的简称。教育者以一定的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教育影响受教育者的社会活动。广义的德育包括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等;狭义的德育即指道德教育。德育既是一个教育过程,又是一个道德实践过程,是改进和加强学校、家庭、企业等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养人们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必要手段,是为社会培养合格人才的必要途径,也是改进社会风气、形成良好道德风貌的重要因素。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依据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对人们进行系统的道德影响的活动,是人们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共产主义的人生理想的前提条件和必不可少的因素。一般地,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包括通过宣传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认识、陶冶共产主义道德情感,树立和坚定共产主义道德信念、锻炼坚韧的共产主义道德意志,形成高尚的道德习惯,最终达到共产主义道德境界几个环节。是改善社会风气的中心环节,提高人们的自觉性和历史主动性的重大措施,造就共产主义新人的根本途径。

【道德灌输】道德教育的一种方式。特指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中,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对社会上大多数人,从外部输送并施加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影响的活动。由于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在主要方面都与旧道德观念和习俗对立,不可能在民众中自发产生。只能靠共产主义道德的先觉者从理论上进行详细、系统的阐述,并把其道德内容输送到人们的头脑中。道德灌输是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第一步,也是以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影响并完善社会道德的前提。

【道德教育方法】道德教育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通常采用以下几种方法:(1)立体、多面的道德教育方法。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习惯是道德教育构成的因素,在教育过程中不能偏重于一方面,应协调起来。既要传授道德知识,又要总结受教育者的经验;既要专注于道德方面的教育,又要注意智育、体育、艺术等对德育的辅助作用。(2)个人示范和典范诱导的方法。教育者应首先具有受教育者不具备的高尚品德、行为,并能够言行一致、身体力行。应选取具有先进思想和行为的人、事作为典型,加以宣扬,让人们学习、模仿,在实践中去自觉行动。(3)集体和社会影响的方法。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舆论,让人们在集体中相互激励、感染、监督、指正,使人们自觉地抑恶扬善。(4)具体对象具体分析、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的方法。社会道德生活的复杂性使人们道德品质状况、所处的道德环境、个人的道德经验不同,要求教育者能够因人施教、因时施教、因事施教,才能收到好的效果。道德教育方法的合理可行与否,直接关系到道德教育的成效,进而对个人道德品质、社会风气的形成产生不同的影响。

【道德权威】行为主体由于具有良好的品质、道德修养、道德行为、达到了一定的道德境界而产生的令人信服的力量。具有道德权威的人通常是人们学习、仿效的对象,也是人们的道德榜样。一般具有丰富的道德理论知识,是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的统一体。道德权威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被人们公认、推崇的,不是自封和指定的。由于道德权威自身的高尚与伟大,在道德教育中具有号召力、有较大的影响,因而人们对道德权威的敬仰、信任、学习也是自发的,

【道德典范】道德规范的人格化、典型化和具体化。历史上或现实中比较完备地体现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理想模式,被人们看作理想人格化身和道德选择楷模的杰出人物。在道德教育中能起到诱导人们自觉按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去追求理想道德人格、培养优秀道德品质,以达到理想的道德境界的作用,具有榜样和目标的作用。这种榜样可以是一定阶级和社会中的杰出领导,也可以是社会中普通劳动者中的先进分子。这种道德典范人物可以在某一方面、某一领域、某种环境、情况下达到一般人所不能轻易达到的理想境界,做出令人佩服、感动的事迹,具有一般人所不具备的理想品格,并不是在任何方面都高人一等、没有缺点和弱点的“完人”,但达到了比一般人具有更理想人格的品德,并符合一定道德原则、规范所倡导的道德人格应具备的条件。道德典范是道德规范与道德行为相统一、具体化的产物,在道德理想教育中具有直接、形象、现实的教育作用。

【道德榜样】历史上或现实中比较完备地体现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

德理想模式,被人们看作理想人格化身和道德选择楷模的杰出人物或团体。道德榜样在道德教育中起着重要作用,能给人们指明可见的形象,以利于人们学习、模仿,能把人们的思想、行为诱导到一定的理想目标上,是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

【道德示范】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之一。历史上或现实中能够较完美地体现一定社会或阶级的利益和道德原则,能体现这个社会或阶级所倡导的做人的基本方向,被人们视为理想人格的化身和道德选择楷模的典型人物。被人们视为学习、仿效的道德榜样。现实的典型形象以其实际的先进事迹、道德行为向人们证明了道德理想的可行性,能激发人们追求理想人格、境界的热情,促使人们更自觉地履行一定的道德义务、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是道德教育中具有较强说服力和号召力的重要方法。

【道德感化】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之一。通过实际高尚的行为、善意的劝导及诚挚的感情交流,使人的思想、行为逐渐向好的方面转化。道德感化适用于对具有不良行为、品质恶劣、思想落后的人进行教育,对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触犯法律的犯罪分子则是一种辅助的改造、教育方法。运用道德感化方法要求教育者自身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行为,有正义感、威严感,对受教育者要体贴、关怀、耐心,激发受教育者的道德责任感、正义感,使之自觉遵守所倡导的道德原则、规范,主动履行相应的道德义务。道德感化是团结、教育人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道德说教】宣传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形象化、空洞化的道德教育方式。含有贬义。往往建立在抽象、主观理想的愿望之上,把某

些道德意识的原则、要求、标准生硬地公式化、教条化来向人们灌输,并劝诫人们全盘接受。进行道德说教的人也不去践行其宣传的道德,只是空洞地传播道德知识、理论,解释理论,不能针对受教育者心理需求,不能实现心理沟通,这样的宣传、教育往往脱离实际,与客观规律背道而驰,在实践中无法实现,因而没有说服力,让人不能信服,起不到道德教育的作用,反而使人反感,产生逆反心理。

【奖惩】道德教育和道德规范发挥作用的手段。道德上的奖惩指社会基于对个人或集团行为的评价而采取的激励或惩戒手段。个人或集体的行为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给他人和社会带来了利益,社会会通过各种方式对这个人或集团加以赞扬、宣传,有时还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使被奖者得到一种内心的满足感;而违反、破坏了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给他人或社会带来了伤害,社会会在舆论上加以谴责、批评,以至某种处罚和惩戒,使被惩罚者内心感到羞耻、歉疚等。道德上的奖惩就是通过外在的舆论监督,在行为者及他人的内心引起不同的反响,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并使之改正缺点的目的。

道 德 修 养

【道德修养】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人们在道德品质、道德情操、道德意志、道德习惯等方面进行的自觉的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锻炼和自我培养功夫。包括两层含义:(1)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所进行的学习、体验、对照、检查、反省等心理活动和客观的实践

活动,是一种动态的活动;(2)经过长期的努力之后所形成的品质、情操和道德境界。由于道德修养的主体是人,人是生活于社会中的,而道德修养是人类所能从事的最高级的活动,因而道德修养的内容带有社会性。一定的社会道德要求与修养者个人的道德选择能力、道德践行能力之间存在矛盾。道德要求人们不断克服修养者自身的情欲、意志、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弱点,改变和提高自己的素质,与道德的要求达到一致。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善和恶、正和邪、是和非等对立现象,需要修养者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相联系、同道德行为实践相联系、同终生的道德实践过程相联系,在变革世界及其现实的道德关系中,追求道德品质与社会道德规范的一致。道德修养的几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有:学习的方法、省察克制的方法、积善的方法、慎独的方法。人们要通过向书本学习、向周围的人学习、向榜样学习,提高道德认识、进行正确的道德选择、按高标准来检查解剖自己。

【道德目标】道德行为的主体在道德修养中预先计划所要达到的道德水平、道德境界。行为主体基于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信念、道德理想,自觉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来要求自己,并在生活中去实际践行,才能达道德目标。确立正确的道德目标,是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道德目标对主体具有一种指导、导向的作用,起到鼓励或抑制某些行为、思想的效果,因而直接影响人们日常的道德行为。人们的道德目标直接反映了社会道德发展的趋势,影响社会道德的建设,也会影响社会的道德水平。

【自我教育】道德修养的重要方法。为了提高道德境界,具备某种品德或能力,达到一定的道德目标,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有

计划、有目的的或随时对自己施加道德影响的活动。一般通过自我批评、自我节制、自我说服、自我锻炼等形式进行；靠自己的自动性、自觉性及强烈的道德责任感来完成。自我教育旨在提高道德认识、坚定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改正不良的品德、行为，抛弃不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不断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自我教育是一个学习和实践并行的过程，应通过学习知识，在实践中不断认识自己、教育自己，离开实践自我教育，追求就会是盲目的、空洞的。

【自我反省】又称内省、自省。由儒家最先提出的表示个人修养、自律的道德用语。《论语·里仁》中记载，子曰：“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具体表现为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在内心里检查、反省自己所做过的事，找出坏毛病、坏思想、坏念头、坏行为，并加以克制。自我反省与自我认识、自我检查、自我监督、自我解剖、自我评价密切相关，是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自觉性，以高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的修养方法，目的是为了达到理想的道德境界、养成优秀的道德品质、形成好的道德习惯。在自我反省中，正确的道德认识是其前提条件，选择正确的道德标准是其关键。自我反省是自我教育的重要因素，对个人的道德修养起重要作用。

【自讼】又称内自讼。儒家所倡导的道德修养方法之一。出自《论语·公冶长》，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自讼，是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要求来检查、解剖自己所做过的事，并对错误的行为、思想进行自我谴责，比自我反省更深一层的修养方法。

【自我改造】在社会实践中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要求进行自我批评和自我解剖的道德修养过程。是无产阶级的一种道德修养方法。要求在学习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知识的同时,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来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地锻炼自己的意志,经受各种考验,以培养自己的高尚道德品质。

【道德境界】人们通过接受道德教育和进行道德修养,所达到的道德觉悟程度以及所形成的道德品质状况和精神情操水平。是一个集合性概念,一个人达到了某种境界,不仅指他以所属于该境界的道德要求为指导,具有该境界的道德行为选择能力和践行能力,也指他对于与此相应的这种道德和自己行为意义的了解,处于这种状态的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在这些方面达到了一定的造诣,并能使之和谐一致,实际地形成该层次上的道德人格,即达到了这种境界。道德境界是分层次的,每种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有自己特殊的不同层次系列,不同时代、不同的社会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境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里,有不同的道德境界,因人的道德实践和道德修养而有变化和发展。一个人所达到的道德境界与个人的主观努力直接相关,其努力程度越高,达到的道德境界就越高。道德境界除了修养者主观努力外,还受社会道德环境的影响,良好的社会环境,能对广大社会成员形成一种极大的感染力和催促力,促使道德境界的升华。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的道德境界大致分为:极端自私自利的境界、追求个人正当利益的道德境界、先公后私的道德境界及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境界。

【大公无私】人类的最高道德境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处处从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出发,

没有自私自利之心,是共产主义道德、集体主义基本原则的表现。处于这种道德境界中的人,一切言行都以是否有利于集体为原则,对人民极端负责,把他人的幸福当作自己的幸福,自觉地把自已溶化到集体、国家和人民之中去,在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舍己为国、为民。大公无私不表明否认个人正当利益,只是抛弃了个人主义。大公无私是无产阶级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道德理想人格】与人类基本道德原则相符合的做人的标准及人们在道德上通过奋斗所应达到的最高标准,是各种善的集合,具有理想性和完美性。无产阶级的道德理想人格,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共产主义事业、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热爱劳动、科学和真理等崇高的品质要求为基本内容的,强调向人民高度负责,不脱离群众,大公无私,关心他人和集体,实事求是等。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历代劳动人民尤其是无产阶级优秀品质的集中体现,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

【人格】①社会学中把人格看成是决定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的综合。②法律上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③心理学上指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④伦理学上指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内在规定性,是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也是个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统一。作为人与动物相区别的规定性,有着做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人格是人与生俱有的;作为个人的价值和品质的总和的人格,是后天形成的,为每个人所独有的,是后天社会环境和教育影响及个人的努力、实践等长期积

淀下来的内在品质与价值。能体现人的比较稳定的行为倾向和生活态度。伦理学上的人格有时也叫道德人格,指具体个人的人格的道德性规定,是个人的脾气习性与后天道德实践活动所形成的道德品质和情操的统一;是某个个体特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习惯的有机的结合。个人人格的高低,要通过自己的社会实践来实现,个人对社会和他人的贡献越大其人格也就越高。

【国格】一个国家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的统一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尊严、声望和品格的总和。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有其发展的历史、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过一定的贡献,有其独特的文化和传统。任何国家都要自尊,不容许别国干涉自己的内部事务、更不容许别国侵犯和奴役。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学习,方可显示各自的国格。国格的形成是一个国家的人民努力、奋斗、学习、创造的结果。抽象的国格也依靠国家公民的具体行为来体现。公民行为所表现出的道德境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国格或有损于国格。

【社会道德水平】一定的历史阶段,社会的道德风尚和大多数人的道德境界实际达到的程度。判断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主要依据该社会中普遍流行的道德观念和主要的道德准则,看其道德行为是否有益于社会发展为基准,社会评价中的社会舆论最集中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中所流行的道德观念。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平与社会的物质生产状况、科学文化状况及民族的道德传统有关,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及其表现出来的利益关系的性质。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道德境界如何,也是社会道德水平的重要标

志。

【道德氛围】一定社会范围或一定时期形成的一种道德情调、道德环境。包括社会舆论、道德状况、人们的道德风貌等。道德氛围影响人们道德行为的方向、道德目标的确立。受社会经济状况、价值取向的影响极大,是人们在物质生活中利益关系性质的直接反映。在社会生活中经过一定的时间形成。道德教育、价值取向能促进某种道德氛围的形成,道德氛围又反过来影响道德教育的实施与实际所达到的效果。

【道德素质】个人或团体比较稳定的道德水平或道德修养状况。既可以指个人的道德状况,也可以指大小不等的集团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道德状况。包括很丰富的内容。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等各种道德因素所构成的有机整体。道德素质既有质的规定性,即道德状况的主导性质,又有量的规定性,即道德认识水平的高低、道德信念的坚定性、道德自身发展和更新的能力等。衡量道德素质优劣的标准,是社会成员道德行为所表现出来的道德境界和道德水平。道德素质的形成,离不开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对于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水平、国民整体文化素质的依赖性极大。

【共产主义人生观】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人生观,从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看待人生,是科学的、革命的人生观。克服了在人生问题上的主观性、片面性,反对消极落后、虚妄自私、为所欲为的人生态度,和剥削阶级的人生观根本对立,是无产阶级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

科学地回答了人究竟为什么活着,人生有什么意义,人应该怎样度过自己的一生,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等问题。认为人生的目的应当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人生的意义在于为人民服务。人民的利益,社会进步的利益,是人生价值的最高标准,个人利益应当从属于人民和社会进步的利益,个人的发展和人生选择,要着眼于人民的、阶级的、集体的需要,并要通过社会 and 集体使自己的特长和才能得到完善。共产主义人生观始终贯穿着实践的要求,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以革命乐观主义为人生态度,以乐观主义和英雄气概对待人生道路上各种问题。

【人生价值】人生观的基本问题。人活着有什么意义及怎样活着才有意义的问题。由于对人生和价值的理解不同,也由于不同的人对人生的领会体验不同,关于人生价值的争议也很大,比较一致的看法有以下几点:(1)因人生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基础上能动的生活过程,对个体而言也就是个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生命历程,因此探讨人生价值,只能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在人生的实践过程中去确定;(2)人生价值包括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现有价值与应有价值几个方面;(3)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密切结合,一方面是个人的自我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是个人对社会需要的满足。个人对自己需要的满足以社会、人和人的关系为前提和基础,因此个人的价值,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价值,即自己的价值如何(自我价值如何),实际上在于他的社会价值如何,表现出什么样的社会价值,也就有什么样的自我价值。人生的社会价值,就其本义来说,在于贡献,贡献越多,价值越大。因此,人生的价值在于对人的责任、义务的自觉和对社会的贡献。

【人生态度】人们为实现某种人生目标而对现实生活所抱有的基本态度。人生观的基本内容之一,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在生活实践中的稳定表现。人生态度包含人们对人生目标的信念,善恶标准的确立,情感意志的养成,以及在此信念指导下对现实政治、经济生活的态度。还包括对各种人生问题如生死、荣辱等的反应方式。人生态度的形成,取决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生活环境、所受教育 and 自我的道德实践活动等,这些因素的不同,造成人生态度的差异。例如,有及时行乐的人生态度,有悲观厌世的人生态度,有实用主义的人生态度,还有无私奉献的人生态度,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坚持原则的人生态度等。人生态度一旦形成,就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也是可以改变的。人生态度通过人们的各种活动表现出来,并对社会、他人和个人产生各种影响,不同的人生态度所具有的社会价值不同。不同的社会总是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倡特定的人生态度。

【人是目的】法国古典哲学家康德所提出的重要的伦理原则。来自纯粹理性的推论,是从人性中引申出来的原则。这个原则是:“你的行动,要把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和其他人身中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是手段。”即人是目的,而不是供这个或那个意志任意利用的工具。康德认为,人作为理性的存在,表明了他自身就是目的,具有绝对的价值。人的行为无论是对自己的或是对他人的,总应该把人当做目的,因此任何人把人当作手段,不管是别人还是自己,都是违反了理性规律,是最大的不道德。因为世界上的一切只对人才有价值,单纯的东西离开人就没有价值。同样,单纯的爱好、需要,离开理性就没有价值。人不值得为爱好而爱好,为需要而需要。理性者不应受单纯的爱好、需要摆布。

人本身就是“最高绝对目的”，一切道德法则和义务要求之所以这样而不应该那样，正是基于人本身这个目的，而非其他任何目的。“人是目的”突出表明康德崇尚人的自由、平等，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具有反封建、反宗教统治的积极意义，也表明了资产阶级要求的个人绝对自由的本质。

【幸福观】人生观的一个方面。人们对幸福的根本认识和理解。幸福究竟是什么？什么样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怎样才能获取真正的幸福？这些问题是幸福观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幸福，是人们感受到或意识到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目的而引起的精神上的满足。由于人们的生活价值目标不同，人们的幸福观也不同。伦理学史上，有人认为幸福就是满足个人需要尤其是满足感官的需要；有人认为幸福就是精神的宁静，肉体的无痛苦等。在幸福和道德的关系上也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将幸福与道德对立起来，认为追求物质利益就是不道德，道德的高尚、纯洁是纯粹的精神生活，物质幸福和精神幸福不能两全；另一种是将幸福与道德等同起来，认为“快乐就是美德”，“幸福就是德性”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幸福观坚持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个人幸福与集体幸福、创造与享乐相统一，认为人的幸福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满足，也包括精神生活的满足，但精神生活的充实与满足是幸福的更高层次的体现。个人的幸福要在集体的事业中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劳动来获取，这样获得的幸福与道德具有一致性。

【苦乐观】人生观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人们用一定的人生观去观察和对待快乐与痛苦及其关系问题所形成的看法和态度。苦指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方面的痛苦；乐指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方面的

快乐与满足。个人的苦乐观与幸福观一样,也是各不相同的。有人认为物质生活的享乐就是最大的快乐,有人认为金钱的极大富足才是真正的快乐。个人的苦乐观还会随着环境和个人的遭遇的变化而变化。但只有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丰富满足相统一,创造与享受相结合,个人的奉献和社会的物质、精神鼓励相一致,人们才能得到真正的快乐。

【生死观】人生观的一个重要内容。人生观在生与死问题上的具体表现,即对生与死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具体指如何对待生与死,怎样生、怎样死才有价值和意义,生与死是一切生命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自然过程。如何对待生死,是对人生的重大考验。不同的人生观包含不同的生死观。享乐主义人生观过分看重物质享受和感性快乐,认为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就是追求享乐,特别是感性的、肉体的享乐。具体而言也就是满足耳、目、口、鼻、体、意的欲求,得到个人的享乐和生命的延续,实际上是一种“活命哲学”,苟且偷安,贪生怕死,是其对待生死的主要态度和表现。宗教人生观轻视今生,追求来世的永生与天国的幸福,把现实的人生看作没有价值的逆来顺受的生活。悲观主义人生观因为不满现实生活,表现为厌世主义。厌世悲观者或者轻生自杀,逃避现实,解脱痛苦,或者得过且过,敷衍岁月。中国历史上,不少思想家对生死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认为生有君子小人,死有泰山鸿毛,为正义可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生要贫贱不移,威武不屈,死要留取丹心照汗青。把人的自然生死,赋予了鲜明的社会、道德意义,从社会利益和道德要求上对待个人的生与死。这种生死观,是优良传统,也是现代应弘扬的。

【厌世主义】又称悲观主义或虚无主义。一种消极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老子、庄子,主张清心寡欲、自然无为,认为人生有限,天地无穷,逃避现实是摆脱人间的纷争和劳苦的途径。19世纪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认为,人的愿望永远得不到满足,生活是盲目的渴求,渴求未得到满足前是痛苦的,得到满足后,又会产生新的痛苦的欲望,因而人永远得不到满足。各方面的生活真本质都是受难,唯有放弃生的意志才能摆脱苦难。总之,在厌世主义看来,世界充满罪恶,毫无价值,人生苦难无穷,毫无意趣;生即如死,只有否定生命意志,沉浸在寂灭之中,才能求得苦难的解脱。厌世主义的人生态度麻痹懈怠人的精神。

【宿命论】一种宗教和唯心主义的人生学说。认为人的一生的经历和历史发展是由一种不可避免的力量所预先安排好的,这种神秘的力量便是上帝或命运。上帝或命运决定历史事实、历史进程及人生祸福,人们没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幸运的偶然性上,因而人从根本上而言,没有选择善恶的能力,不必对自己的道德行为负责,道德责任在于社会。宿命论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使人们陷入逆来顺受和消极无为的境地。因为宿命论认为,人们的一切都是由命运支配和安排的。人们即便作出改变现实的任何努力,也是徒劳无益、无济于事的。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反对这种错误的宿命论学说。

【处世态度】人们在从事社会活动、处理各种社会事务和与他人交往中所持的基本态度。是人们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在社会日常活动中的体现。不同社会中的人们,由于其社会地位、所受的教育以及世界观、人生观等方面的不同,其处世态度有很大差异。有及时行

乐、玩世不恭、唯利是图、明哲保身、颓废消沉的处世态度,也有乐观进取、无私奉献、爱憎分明的处世态度。处世态度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因此具有相对稳定性,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环境和个人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变更可以引起处世态度的变化。

【安乐死】生命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最先为现代西方生物伦理学所探讨。即无痛苦地结束生命。源自希腊文,原意是“善终”或“尊严地死亡”或“快乐地死亡”。分为3种:(1)听任死亡。指在任何医疗措施都不会生效时,听任患者在舒适状况中死亡。(2)仁慈杀死。指在患者的生命已被确认为“无意义”的情况下,不经患者同意由他人采取行动结束其生命。(3)仁慈助死。指根据患者的要求,由他人采取行动结束其生命。总而言之,安乐死指当一个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行将死去或被确诊为绝症的患者渴求迅速死去时,由他人帮助自杀或由他人采取仁慈手段结束患者的生命。这种死亡或致死亡方式是伦理学道德观念当中引起争论的问题。

【善与真】人类价值体系中两种基本价值的关系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道德与真理的关系。“善”指人的实践活动或客观对象与人们的目的相一致,即人们基于对已被认识的必然性的承认而形成的有益于社会整体或他人的意识和行为,是伦理学研究的中心范畴,对人们的行为或意识做肯定评价的最一般的道德概念。“真”指人们对社会现实运动、变化、发展和客观事物自身的规律性的正确认识 and 反映,是科学所探索和揭示的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奥秘。早期的人类意识中,善与真是未加分别或彼此通用的观念。随着人类思维的扩展和深化,善和真逐步成为不同学科的特定范畴。但善和真又是彼此紧密联系的。善是真的价值表现,人们求取真理性知

识的意义,最终在于推动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否则毫无社会价值。而真是善的基础,人们只有深刻认识到现实社会关系的必然性,才有可能真正导致有益于他人或社会的道德行为。伦理学说史上的大多数伦理学家都对善与真的关系问题——人们的道德观念是否反映某一客观的东西,即善是否具有真理内容,作了肯定的回答。然而基于对道德产生根源看法不一致,对善所反映的“客观的东西”的理解也不一样:或者是永恒的正义原则,或者是上帝的意志或理性,或者是超历史的人性等。

【善与美】人类价值体系中两种基本价值之间的关系。善是伦理学中说明人的行为和关系的价值范畴,也是伦理学研究的中心范畴。指人们基于已被认识的必然性的承认,而形成的有益于他人或社会整体的意识和行为。善与恶对立统一为伦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和基本内容。美是美学研究的中心范畴,包括美的本质和美的形态。指人们创造生活,改造世界的能动活动及其在现实中的实现或对象化,包含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引起人们特定情感反映的具体形象。美既体现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又是人的能动创造的结果。美与丑这一对范畴,是美学的价值范畴。善与美作为特定学科的范畴而言,是有区别的。但善与美又是互相依托、互相联系的。美是善的具体形象,善是美的社会内容,美是符合或服从善的,离开善的社会内容,美也就不成为美。真正的美不同于虚假的美之处在于美同善的一致,离开了善的行为就不可能是真正的美。善与美的相通性,还表现在现实社会中现象,人类活动的行为或动机,既可以同时从伦理学的角度进行善或恶的评价,也可以从美学的角度进行美或丑的评价,而且两方面的评价互相影响、渗透,甚至结合在一起。因为真正的美使人变得崇高和纯洁,是合乎道德的现象,

而良好的德行则与美有内在的联系,是真善。

【价值取向】价值意识的表现形式。人们在价值实践活动中以一定方式采取一定的行为的倾向。在人的活动中,通常表现为活动中的目的性、选择性、态度等形式。人的价值取向通常由价值活动的主体已有的价值标准决定,是人的价值观念在具体的活动中的运用和指导。价值标准与价值取向是有区别的。价值标准是价值关系的形成和运动所实现的实际效果的确定者,是主体的客观的需要;价值取向则是主观的,是对价值标准的反映。价值取向在人的价值活动中有巨大的作用,人的全部激情、意志和活动过程,无不服从于一定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的正确与否,直接决定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的成败与效果。正确的价值取向能使对事物发展趋势的预见和对价值成果的积极追求有机地统一起来,在社会生活中,政治取向、功利取向、审美取向、道德取向等不同的方面,都是价值取向的具体表现。

【精神文明】人类文明的两大部分之一。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在精神领域取得的成果,是社会进步和开化状态的重在标志之一。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着主观世界,精神文明就是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主要表现为两方面:(1)文化方面。包括人类的文化、知识水平,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项事业的发展程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物质设施、机构的发展规模和水平。(2)思想方面。包括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面貌、社会风尚和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以及组织性、纪律性等状况。精神文明的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其中思想的方面即意识形态方面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反映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精神文明的不同性

质。精神文明取决于人类精神生产的发展水平。精神文明的最根本的基础是物质文明,其性质与水平决定于社会物质条件。精神文明反过来影响物质文明的发展,是一种具有积极能动性的因素。精神文明的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不是机械地和物质文明的水平相对应,经常出现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高于或低于物质文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状况。精神文明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既是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的产物,也是历史上精神文明的继承与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的产物,反映并适应于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产、生活的要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对历史上一切精神文明成果的批判继承和发展,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一项艰巨的、具有深远意义的任务。

【得失观】人们在得失问题上的基本看法、观点或态度。人生观的一个方面。得失观的基本内容是人们对得失的界定和采取的态度。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逐渐形成对什么是得、什么是失,以及各种得失的重要性的看法。得失观实际上是人们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外在的事物、关系、行为等的价值判断,是一个人总的价值观念体系的组成部分。影响一个人处理个人与他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时所采取的态度和方式。从一定意义上讲,人们自觉自愿的活动都是各自得失观的体现,是在其得失观指导下进行的。不同的人,其得失观不同,所导致的行为活动和社会后果也很不相同。一定的得失观是社会环境和个人选择的结果。得失观是相对稳定的,但随着各种因素的变化,也可以改变。

【德行】一般是指道德品行。大致包括两个方面,即道德的内在修养和外在践行。这个概念在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史上较常见。如《论语

·先进》：“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中国传统思想常把一个人的德行放在首位，认为德行比才能更重要。

【情操】人们的道德情感和操守。情操包含道德情感的内容与程度，以及践行道德信仰的坚定性等因素。是一种复杂的高级的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是构成个人道德品质的重要内容和因素。人的情操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和社会实践中，通过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养成的。

【德操】即品德操守。最先由战国时期思想家荀子提出。《荀子·劝学》：“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荀子强调的是对道德信仰的坚定性，要求人们不为外力所迫，不为生死所动，坚定不移地遵循道德规范。在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中，人们接受怎样的道德观念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同样重要的是树立坚定的道德信念，坚定不移地实践自己的道德观念，忠于自己的道德信仰。人们对道德观念的自觉程度，以及在生活实践中养成的意志力，对德操的形成有重大影响。

【气节】即节操。人们的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的坚定性。人们在培养自己的政治品质或道德品质时，不仅需要有高度的认识水平，选择正确的信仰与理想，还需要有坚强的意志，在实际活动中执着地追求自己的理想，始终不渝地为之奋斗，尤其是在困境中，更需要保持品质的纯洁性和信念的坚定性。逆境是检验一个人的气节的最好场合。中国传统思想很强调气节问题。关于气节的论述，最有

代表性的是孟子提倡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气节（《孟子·滕文公下》）。这种信念对培养立场坚定、品行高洁的人格起了很大作用。气节的培养，诚然需要自我反省的修养方式，但更重要的是在现实的社会实践中，通过提高认识水平，锻炼意志力来完成。高尚的气节，来自伟大而坚定的信仰和理想。

【美德】良好的品德。一定社会中的人们，对个人或集团所具有的某种道德品质、道德风尚的肯定性评价。反映了评价者与评价对象的相互关系。对某种道德品质的或好或坏的评价，根本的依据在于其包含的社会关系及其社会意义。评价者总是从自己的根本利益出发，认识、评价某种道德品质，依据道德品质与评价者自身构成的利害关系，做出或肯定或否定的评价，肯定性的评价就是美德，否定性的评价就是恶德。对于不同的评价者，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美德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会不同，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美德内容的不同规定，对人们的行为活动起着导向作用，对人们道德品质的形成有很大影响。

【恶德】一定社会中的人们对某个人或集团所具有的品德的否定性评价。人们从一定的立场出发，去认识、评价某种道德品质、道德风尚，恶德就是这种认识和评价的一种结论，反映了这种品德、风尚和评价者之间的利益对立的关系。同一社会条件下的不同个人或集团，对恶德的规定可能不同，而同一个人或集团，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恶德的规定也可能不同。因此，恶德的内容反映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状况和社会关系。

【小节】与大节相对而言的概念。个人生活习性、私人交往等方面的

道德要求、道德活动。和人们的社会活动相比,个人生活习性、私人交往等方面的道德价值比较小,因此,在这方面的道德要求,道德品质等称为小节。小节反映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修养,也是个人道德品质的组成部分。人们在小节方面的表现影响大节的形成,对个人整个道德品质的形成有很大影响,因此,认为小节方面的过失无害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不仅会在大节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在小节方面也会很注意。

【正直】伦理学中表示个人品德的概念。正直的品德表现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平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胸怀坦荡,刚直不阿,不曲意奉迎,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勇于暴露和纠正自己的缺点与错误。

【诚实】伦理学中表示个人道德品质的概念。指忠诚老实。表现为讲真话、不歪曲事实。是人们社会生活的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需要团结协作,结成一个比较协调的有机整体,要求人与人之间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信任,而信任要成为可能,要求人们有诚实的品德。另一方面,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由于人们利益的分化、对抗,诚实的品德常常遭到破坏,假话、欺骗常成为谋求利益和斗争的手段。在根本利益一致的集团内,客观上要求诚实成为一种人们一般遵循的道德准则。只有在未来消灭了根本利益冲突的社会中,诚实才会成为全社会普遍遵循的准则,成为所有人的品德。

【忠诚】对某种对象怀有深厚的感情并为之尽心尽力甚至献身的品质。忠诚的对象可以是社会、国家、民族、阶级、政党和个人,也可以是理想、事业、友谊和爱情等。忠诚首先出于强烈的热爱,没有深厚

真挚的情感,就不可能有忠诚。忠诚还要求人们对忠诚的对象负责,为之尽心尽力,矢志不渝。不同人的忠诚是不同的。除了所忠诚的对象不同外,还表现在忠诚是否是建立在高度的自觉意识上。有的忠诚是盲目的,没有高度清醒的认识做基础;有的忠诚则建立在对社会关系及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基础之上,有明确的思想做指导,这种忠诚是更可取的。忠诚还可以依据对象的不同性质分为不同的种类,取决于对象的性质。

【守信】一种道德品质和生活准则。与失信相对立,与诚实相近。守信侧重于指人们对自己的诺言的坚定和实现。表现为诚实无欺,言必信、行必果,一旦做出承诺,就真正遵守,尽最大努力实现。守信反映了人们共同的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共同的生活要求人们互相协助,共同遵守一定的准则。尤其要遵守自己已经承诺的规则和要求。只有一定程度的守信,共同的社会准则才可能存在并发挥作用,相对谐调的社会生活才可能进行。守信要求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而且,守信根源于人们的共同利益,只有在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守信才会成为人们都具备的品质和作风。

【仁慈】符合善的价值追求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道德品质。内涵丰富,是一个有很高概括性的概念。表现为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乐于助人,胸怀博大,能容忍他人的过失和对自己的损害等。是人道主义的一种表现,反映对人的理解和热爱,对人类幸福的追求,对人类苦难的同情。仁慈不是先天具有的品质,而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通过教育和修养逐步形成的。在存在激烈冲突与斗争的社会历史阶段上,仁慈的价值、作用和存在的范围都是有限的。仁慈也应看所施的对象,那种对对象不加任何区别的仁慈,所

产生的社会结果未必是真正的仁慈。

【宽容】在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上宽大、忍让和容人之过的道德品质、处世态度。表现为对他人,尤其是与自己有分歧的人或团体的利益、信仰、主张、行为和习惯等能予以理解,对他人的过失、错误有所容忍,不过分追究等。宽容和规范并不矛盾,二者都是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社会生活中,难免存在着矛盾、冲突和分歧。由于种种原因,也难免发生对规范的违背,要求人们有一定的宽容精神。一味地用强制力使人们的立场、态度、意见和行为整齐划一,对他人的过失不问原因一概予以严厉制裁,结果可能适得其反,非但不利于矛盾、冲突的解决,人际关系的和谐,反而因小失大,使矛盾、冲突更加激化,人际关系紧张。另一方面,宽容也不是放弃原则,不讲原则的宽容无异于放纵,使宽容失去了积极意义。一般地讲,宽容只适用于解决非对抗性矛盾。

【节制】对自己的情感、欲望进行自觉的调节、克制的道德品质、道德修养。对立面是放纵。节制应是自觉的,是自我调节和限制。节制是个人自觉意识和意志力的表现。基础是人类共同社会生活的需要,和人类超越一般动物的认识能力、意志力。个人情感、欲望同外在条件之间的矛盾是产生节制品质的最根本原因,如果外在条件能满足人们的所有欲望,节制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外在条件有限的社会状况下,人们只有对自己的情感、欲望有所节制,才能结成相对协调的生活共同体,正常的社会生活才能进行下去。人是有意识、有意志的动物,为了满足情感和欲望,必须首先节制情感、欲望,这是人们认识社会生活内在规律的结果,也是人类的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之一。节制的品德在社会实践中形成,也是教育和修养的

结果。对全体社会成员来说,节制应该是平等的、相互的,就象权利是平等的一样,节制也应是平等的,不能是一部分社会成员骄奢淫逸、挥霍放纵,而要求另一部分人进行节制。不平等的节制是不平等社会的产物和要求。

【谦虚】能够正确地认识自己和他人,虚心好学,不骄傲、不自满的品德。谦虚是一种美德,反映一个人的道德涵养和良好作风。以对自己和他人的正确认识、评价为前提。人们都有无法完全克服的局限性,每个人的知识、能力、作用都是有限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特长,也有自己的缺陷、不足,都应该不断努力,互相学习,可以说,人的一生处在不断完善、不断进步的过程中,永远不会达到尽善尽美的境地。人们认识到这一点,就有可能养成谦虚的品质和作风。谦虚还表现为承认、尊重他人的优点、才能和社会作用,尤其是承认一般群众的社会历史作用,尊重他们的创造性,不是把自己置于群众之上,而是实事求是地把自己看作群众中的一员,虚心向他们学习,并乐于承认自己的缺点、不足,接受他们的批评和帮助,使自己不断完善、进步。谦虚的品德对一个人的良好发展起重要作用。

【骄傲】同谦虚相反的一种不良品德。指在知识、才能和作用等方面过高估计自己,而轻视他人。骄傲来源于对自己的过高评价,只看到自己的优点、长处,看不到自己的缺点、不足,而对他人则相反,觉得处处都比别人强。骄傲使人自满,不求上进,固步自封,自以为是,听不进批评意见,更不能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接受他人的帮助。骄傲是个人自我完善、进步的严重障碍。骄傲使人失去对自己的能力和外在的困难的正确估计,产生轻敌思想,往往导致工作、

事业上的严重挫折和失败。骄傲还使人们失去团结协作的精神,造成不必要的冲突和矛盾。

【忍让】一种道德品质和待人接物的态度。指在受到别人有意或无意的伤害时,能够以大局为重,以理智控制感情,不斤斤计较;或能牺牲自己的某些正当利益,做出让步,以避免与他人的冲突,缓和人我之间的矛盾。是目光长远、心胸开阔的表现,反映出一个人坚强的自我克制能力和深厚的道德涵养。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忍让能够避免矛盾的激化和冲突的扩大化,有利于协调人际关系。忍让应该限制在适当的限度内,不能放弃原则和个人尊严,应该把忍让和逆来顺受的奴隶性区别开来。

【粗野】缺乏文明修养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作风。表现为无视基本的社会生活准则,待人轻狂,言行举止粗俗、野蛮。粗野是一种恶劣的作风和品质,反映出一个人文明程度和道德修养水平的低下。不利于人际关系的和谐。粗野的具体含义,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在不同的阶级、阶层那里,有不同的规定,受人们的社会地位、道德观念和情调趣味的影晌。

【下流】违背社会公德、严重缺乏道德修养的精神状态、行为作风和道德品质。表现为情调低下、语言污秽、举止猥琐。是缺乏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道德观念淡薄的表现,是动物性情欲失去社会规范的约束时不恰当的流露。下流的人精神空虚,没有远大志向,往往陷入对感官享受的追求而不能自拔,而且格调低下,抱着不健康的甚至变态的心理欣赏、追求感官刺激。是最恶劣的品质之一。下流的人害人害己,甚至走上犯罪道路。避免、克服下流,需要树立远大

志向,增强分辨善恶美丑的能力,加强道德修养,自觉抵制情调低下的东西,培养高雅、有益的情趣。

【庸俗】道德审美概念。平庸、鄙俗的精神状态、生活方式和道德境界。表现为顽固守旧、不图变革进取、狭隘自私的政治立场,也表现为胸无大志、目光短浅的思想境界,还表现为趣味低下、腐朽堕落的生活作风等。庸俗的个人和集团是社会的腐朽、保守势力,是社会变革、进步的障碍,也是新生事物的敌人。消除庸俗现象,除了要消灭产生庸俗的社会经济基础外,还需要清除旧观念、旧习俗的消极影响。通过提高思想、文化、知识水平,使综合素质提高是高雅情趣最重要的基础。

【高雅】道德审美概念。高尚文雅的精神风貌、行为方式和道德品质。表现为道德品质和审美意识等方面的修养达到一定的高度,善恶美丑的分辨能力较强,志向高远,言行文雅。是一个人综合文化知识水平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的综合反映。对不同社会、不同地位的人们,高雅的标准不同。对高雅内涵的不同规定,反映人们不同的社会地位、生活环境和善恶美丑观念。高雅的品质是人们在社会生活过程中,经过教育的熏陶,以及自我修养、锻炼,逐渐形成的。

【慷慨】作为伦理学概念,指为帮助他人乐于付出自己的劳动、财物和其他利益的道德品质。慷慨是和吝啬相对的。在社会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人们总会遇到某种困难,陷入困境,需要别人予以帮助,以便克服困难,摆脱困境。因此,慷慨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是人们团结、友爱和协作精神的一种反映。慷慨的行为,必须是自觉自愿的,而不是被迫的;必须是从帮助他人的无私动机出发

的,而不是为了某种交易;付出的劳动、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须是行为者自己的,而不能慷国家、集体和他人之慨。公有制社会更适于慷慨品质的养成,为人们培养慷慨美德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

【奢侈】挥霍浪费社会物质财富的不良的生活作风和道德品质。集中表现为不尊重人们的劳动成果,为了享受、虚荣等大量浪费物质财富。奢侈的社会根源是剥削制度。是剥削阶级一贯的作风和恶习。奢侈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拥有足够多的财富,二是有不尊重劳动的观念。在生产水平低下的社会中,只有剥削者才有大量财富去挥霍浪费,也只有他们体会不到劳动的艰辛,不珍惜他人的劳动产品。在生产水平较高,社会财富丰富的社会中,人们的劳动仍然应该受到尊重,奢侈仍然是一种恶习。

【勇敢】有勇气、有胆量、果断、无畏的道德品质。表现为在敌人和困难,甚至死亡面前,毫不怯懦,不畏艰险,敢于斗争,还表现为在探索新事物的过程中,大胆进取,不怕挫折,勇于探索等。勇敢有阶级性和时代性,不同时代的不同人们对勇敢理解大不相同。马克思主义伦理提倡的勇敢有自己的特点:(1)勇敢要有正义的目标作为前提,要以谋求人民的利益为目的;(2)勇敢不是个人英雄主义,要有广泛的群众性;(3)勇敢要以正确的理论、策略为指导,以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为基础,不是莽撞蛮干。勇敢是从事正义事业不可缺少的宝贵品质。

【刚毅】一种个人道德品质,即刚强、有毅力。表现为人们在行为活动中果敢、刚强、不屈不挠、有坚强的意志力。刚毅是为人们喜爱、

提倡的品质。刚毅的品质对人们的行为活动有积极作用,能够使人们在做决定时迅速、果断,在困难面前不动摇、不屈服,在行为活动中坚持不懈、善始善终。因此,虽然不同的人所处的立场及要达到的目的各异,但都对本集团的人们提倡这种品质,以便为本集团的利益服务。刚毅的品质包含有较大成分的意志因素,人们只有经过长期的实际磨炼才能养成刚毅的品质。

【顽强】作为道德概念,指一种坚定不移、不屈不挠的道德品质。表现为人们在困难、挫折等不利条件下,立场坚定,坚持不懈,充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反映了人们对自己所追求的目标的价值抱有明确的认识和坚定的信仰,是人们意志力的集中表现。顽强的品质有助于人们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培养顽强的品质,一方面要有坚定的信念、信仰,有明确的认识和目标;另一方面要在生活实践、尤其在各种不利条件下,经受磨炼,增强意志力。

【淡泊】一种对某些事物,尤其是权力、金钱、名誉等个人利益的价值抱以轻视、冷漠的处世态度。淡泊的对象是多种事物,特别是权力、金钱等一系列个人利益,不是个别的事物;淡泊的态度是比较持久、稳定的,不是暂时、多变的。淡泊来自对事物价值的认识、判断,人们对某些事物的价值看得很轻,认为价值很小,不是自己所追求的目标,就会对这些事物持淡泊的态度。一般来说,淡泊的人生观是看重真、善、美等精神价值,而不过分注重实际利益和功利价值。淡泊的性质取决于它们所指的对象的性质,淡泊的作用要放在具体的社会条件下去认识。人们总是从一定的立场出发,提倡某一性质的淡泊,而不提倡甚至反对另一种性质的淡泊。

【同情心】表示道德心理品质的概念。同情是指由于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而形成的与他人相同的感情体验,是一种情感共鸣。同情心是同情的内在的心理基础、心理品质。同情心的表现是为他人的幸福感到幸福,为他人的痛苦感到痛苦。是人道主义的一种体现,良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同或相似的生活经历、经验和内在的心理活动,是同情心形成的基础。人的同情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养成的,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情感。不同人们的同情心,性质不同,反映具体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同情心还有阶级性。同情心是道德心理的重要基础,培养同情心是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重要内容之一。

【刻薄】对人冷漠、缺少情义和过分苛求的待人态度和品性。刻薄的人对他人没有应有的情义,对人与人之间的温情很淡漠,不在乎别人的处境和感情,过高要求他人,求全责备,缺少同情和宽容,对别人的过失,哪怕很小的过失,也严厉指责、攻击,态度冷峻,语言尖刻。刻薄是一个人缺少深厚的道德涵养,心胸狭窄的表现。刻薄的人往往只看到别人的缺点与不足,对人的认识和评价失之片面。因此,刻薄也是偏见的结果。刻薄的品性不利于人际关系的融洽,造成人与人之间情感淡漠,关系紧张,是一种应该克服的不良习性和品质。

【贞节】保持道德意识纯洁坚定性的道德情操。就一般意义而言,贞节反映了道德规范对人们的道德纯洁性、坚定性的要求。但是,贞节逐渐成为对女子的特殊要求,是男子对女子的单方面的要求,而且又是极其狭隘的,是对女子在性和婚姻方面的片面的道德约束。

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的要求,和小私有制下人们的保守、狭隘和自私的心态,也是封建等级社会中妇女被统治、被奴役的一种体现。如宋明理学家所说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苦行主义】修养的一种理论、方法。有时被当作“禁欲主义”的同义词。作为一种修养方法,主张用人为了的痛苦生活来锻炼意志,坚定信仰,如印度耆那教所采用的卧刺床、一手长时间高举等修养方式。作为“禁欲主义”的同义词,蔑视物质生活和感官享受,认为只有精神生活才是真实的或可取的,肉体是精神进入理想境界的桎梏,人为了达到理想境界,就要禁止甚至禁绝个人的物欲、情欲。这种理论在很多思想体系,如佛教、基督教和柏拉图、康德等人的思想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主张苦行主义,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应该是充分满足人们合理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社会。

【道德危机】一定社会的道德信仰严重动摇、道德水平严重下降的状况。是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矛盾在道德领域中的集中表现。道德危机是对社会中大多数人而言的,只有社会上普遍地出现道德信仰的动摇、道德水平的下降,而且这种动摇和下降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以形成社会的道德危机。道德危机反映了社会总的价值观念的解体,伴随着社会变革转折时期而发生,是从一定的评价主体出发对社会道德状况做出的一种否定性判断和评价,这种评价本身反映了评价者的立场。对同一社会道德状况,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有一点是确定的,即道德危机必然意味着人们道德观念的激烈冲突和巨大变动。社会物质生活的变动,人们价值观念的多元化,道德标准的混乱,是道德危机的根源。消除

道德危机的根本途径是,消灭产生道德危机的根源,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内在矛盾。

【雷锋精神】中国人同解放军的战士雷锋身上所体现的共产主义精神。周恩来把雷锋精神概括为“憎爱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雷锋精神的实质是忠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雷锋精神是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